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在各个行业得到广泛的普及应用，物联网几乎涉及到当今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现代物流、交通管理、防伪打假、安防监控等，整个物联网市场规模正在逐年扩大。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物联网教育市场，以提供物联网专业教学实验产品和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收入主要来自物联网教育产品销售与技术开发，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对比整个物联网市场每年上千亿的市场规模，物联网教育的市场规模还是相对偏小，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物联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处物联网教育领域属于物联网行业中的一个细分市场，行业内尚无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由于物联网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在逐渐扩大，很多物联网行业应用企业也开始涉足这一领域，包括上市公司新大陆、远望谷等，对于这类较强的竞争对手，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研发生产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在物联网教育服务市场长期建立的竞争优势，迅速扩大规模、占领市场，或在营销策略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 （三）技术更新风险

物联网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掌握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原有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产品研发的方向，或是不能将新技术转化为产品或方案并及时向市场推广，将使公司丧失竞争优势，不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挂牌情况 .....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7
五、历史沿革 .....	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9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4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24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28
三、 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30
四、 公司员工情况 .....	35
五、 业务经营情况 .....	38
六、 商业模式 .....	43
七、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69
四、公司独立情况 .....	70
五、同业竞争 .....	7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6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76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8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	83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95
五、 财务状况分析 .....	104
六、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 析 .....	120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24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	132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32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 利分配政策 .....	132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4
十二、 风险因素 .....	134
十三、 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0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	14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	142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43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44
第六节 附件.....	145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尔斯	指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阿普瑞投资	指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阿普瑞科技	指	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b>教育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b>物联网</b>	指	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英文名称是“The Internet of things”，顾名思义，物联网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
<b>RFID</b>	指	即射频识别技术，其英文名称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b>系统集成</b>	指	是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b>嵌入式系统</b>	指	是一种“完全嵌入受控器件内部，为特定应用而设计的专用计算机系统”，为控制、监视或辅助设备、机器或用于工厂运作的设备，是装置或设备的一部分
<b>高校</b>	指	即高等学校，泛指对公民进行高等教育的学校，与大学词义相近，指综合性的提供教学和研究条件，以及授权颁发学位的高等教育机构。从学校类型上讲，高等学校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等
<b>TI</b>	指	德州仪器，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为现实世界的信号处理提供创新的数字信号处理(DSP)及模拟器件技术。除半导体业务外，还提供包括传感与控制、教育产品和数字光源处理解决方案

<b>Zigbee</b>	指	是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个域网协议，根据这个协议规定的技术是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
<b>Tridium</b>	指	美国 Tridium 是一个集研究控制系统体系架构、开发相关应用软件和提供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公司
协议栈	指	是网络中各层协议的总和，其形象的反映了一个网络中文件传输的过程：由上层协议到底层协议，再由底层协议到上层协议，使用最广泛的是英特网协议栈
过采样	指	是使用远大于奈奎斯特采样频率的频率对输入信号进行采样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OURS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75772720-1

法定代表人： 李朱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901 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88578056

传真： （010） 88578056-608

网址： <http://www.ourselec.com>

邮箱： [zjb@ourselec.com](mailto:zjb@oursele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建宇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

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营业务：物联网教育及行业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430248

股票简称：奥尔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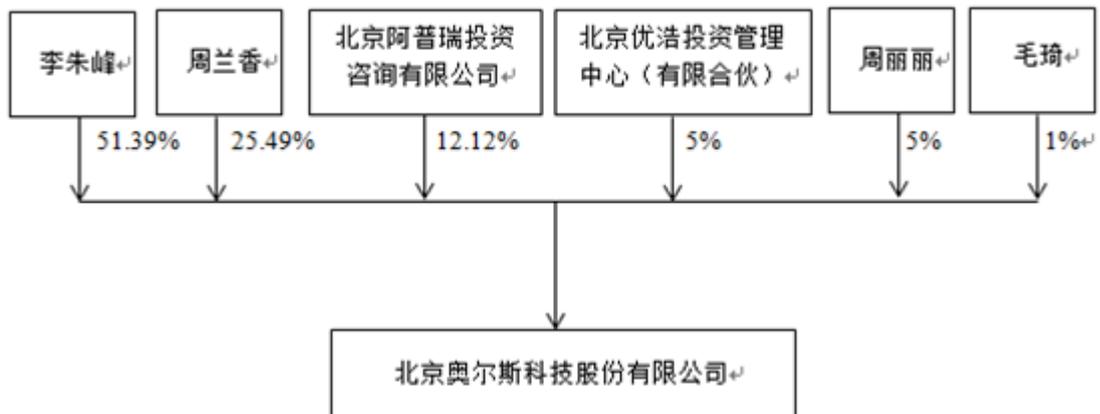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报价转让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李朱峰目前持有公司 56.34%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51.39%，通过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9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朱峰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博士在读。2004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任教；2009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学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会委员；2003 年至 2013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朱峰在报告期内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朱峰	5,139,000.00	净资产折股	51.39%	自然人
2	周兰香	2,549,000.00	净资产折股	25.49%	自然人
3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2.12%	法人
4	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其他机构
5	周丽丽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自然人
6	毛琦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除李朱峰、毛琦为夫妻关系以及李朱峰为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周兰香女士，出生于196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2年任南昌供销社财务；1992年至2009年任南昌市国亚制衣厂厂长；2009年至今任江西省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3、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 公司设立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普瑞投资”）系由自然人王森林以货币资金100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1月10日，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736414，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腾苑六区39号楼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森林。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 (2) 阿普瑞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8日，阿普瑞股东决定同意王森林以货币方式新增入资20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4、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优浩投资”）系由普通合伙人李朱峰、有限合伙人徐守政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2年12月14日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5463154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优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朱峰，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914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5、周丽丽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营销师。2007 年至 2013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6、毛琦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影视学学士、硕士学位，中国艺术研究院影视传播研究所电影学影视学博士，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后流动站博士。2008 年至 2010 年任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 年至今任首都经贸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教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五、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朱峰、赵振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

2003 年 12 月 15 日，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创会字[2003]第 2-Y33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李朱峰以货币资金出资 6.4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智能微电流传感器”出资 25.6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64.00%；赵振丰以货币资金出资 3.6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智能微电流传感器”出资 14.4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36.00%。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出资人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高新技术成果持有人即全体出资人确认李朱峰、赵振丰同持有的“智能微电流传感器”为高新技术成果。

2003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2635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朱峰先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科苑中心 209 室。

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行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非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 80.00%，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6.40	64.00%	货币
		25.60		知识产权
2	赵振丰	3.60	36.00%	货币
		14.40		知识产权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 1999 年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达 80.00%，虽与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履行的出资义务，上述股东出资符合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根据 1999 年修订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时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已经在 2012 年 7 月份进行了减资处理，出资瑕疵影响已经消除。

## （二）出资财产转移

2004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将李朱峰、赵振丰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 25.60 万元、14.40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转移为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股东李朱峰、赵振丰与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

2004 年 1 月 6 日，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查账报告》（京创会字[2004]第 2-Y0032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李朱峰、赵振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智能微电流传感器” 40.00 万元，上述资产已办理非专利技术转移手续，该非专利技术已记入公司会计账目，并全部移交公司使用。

2004 年 1 月 6 日，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备案登记。2004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删去了经营范围中注明的“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字样。

### （三）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06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701，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3 日，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原“1101082635278”变更为“110108006352780”，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8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振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00% 股权按照原值以 10.50 万元转让给李朱峰，其中转让货币出资 2.10 万元，转让非专利技术出资 8.40 万元，合计 10.50 万元。赵振丰与李朱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

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8.50	85.00%	货币
		34.00		知识产权
2	赵振丰	1.50	15.00%	货币
		6.00		知识产权
合计		<b>50.00</b>	<b>100.00%</b>	

####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做出决议如下：（1）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由股东李朱峰以货币20.00万元认缴；（2）同意增加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8年10月28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H11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全部缴清。

2008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28.50	89.29%	货币
		34.00		知识产权
2	赵振丰	1.50	10.71%	货币
		6.00		知识产权
合计		<b>70.00</b>	<b>100.00%</b>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刘巧玲、侯少丹；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由股东李朱峰以货币32.00万元认缴，以非专利技术78.00万元认缴，由刘巧玲、侯少丹分别以非专利技术10.00万元认缴；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8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朱峰、刘巧玲、侯少丹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虚拟仪器技术教学与实验系统软件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东方燕都评报字【2009】第036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1日，此项非专利技术的价值为98.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09]第09A2574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00万元已全部缴清，其中：货币出资32.0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98.00万元。

2009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60.50	86.25%	货币
		112.00		知识产权
2	赵振丰	1.50	3.75%	货币
		6.00		知识产权
3	刘巧玲	10.00	5.00%	知识产权
4	侯少丹	10.00	5.00%	知识产权
合计		<b>200.00</b>	<b>100.00%</b>	

本次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虚拟仪器技术教学与实验系统软件技术”系李朱峰在奥尔斯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存在被认定为职务技术成果的可能性，故公司于2012年7月对该部分知识产权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消除

该出资瑕疵。

###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朱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4.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华志强；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12日，李朱峰与华志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朱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的股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志强。

2010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60.50	84.25%	货币
		112.00		知识产权
2	赵振丰	1.50	3.75%	货币
		6.00		知识产权
3	刘巧玲	10.00	5.00%	知识产权
4	侯少丹	10.00	5.00%	知识产权
5	华志强	4.00	2.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原股东侯少丹、刘巧玲、赵振丰未在股东会决议中签字，根据上述三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股东会，上述三人均认可此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已经原股东签字确认，且上述原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均已全部转让，故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认为：此项程序瑕疵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1)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2)同意增加股东：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3)同意增加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4)同意赵振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1.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朱峰；刘巧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李朱峰；侯少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李朱峰；华志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朱峰；(5)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1]第11A1565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4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李朱峰以货币出资572.0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38.00万元，合计710.00万元；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90.00万元。

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572.00	71.00%	货币
		138.00		知识产权
2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29.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九)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

新股东周兰香；同意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0万元、25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朱峰、周兰香，同意减少股东李朱峰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的138.0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李朱峰、周兰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5月15日，公司在北京法制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年7月2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中会字[2012]第12A1789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8.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862.00万元。

2012年7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612.00	71.00%	货币
2	周兰香	250.00	29.00%	货币
合计		<b>862.00</b>	<b>100.00%</b>	

####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62.00万元增加到980.88万元；同意增加股东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0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中会字[2012]第12A2745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80.88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2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612.00	62.39%	货币
2	周兰香	250.00	25.49%	货币
3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18.88	12.12%	货币
合计		<b>980.88</b>	<b>100.00%</b>	

#### (十一)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周丽丽、毛琦、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李朱峰分别与周丽丽、毛琦、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朱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出资额49.044万元转让给周丽丽；李朱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出资额49.044万元转让给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朱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资额9.8088万元转让给毛琦。

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504.1032	51.39%	货币
2	周兰香	250.00	25.49%	货币
3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18.88	12.12%	货币
4	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9.044	5.00%	货币
5	周丽丽	49.044	5.00%	货币
6	毛琦	9.8088	1.00%	货币
合计		<b>980.88</b>	<b>100.00%</b>	

##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改制出具“大华审字[2013]第0004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832,581.03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90,572.06元。

2013年1月18日，公司6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31号”《验资报告》，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折为股本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2013年2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朱峰	513.90	51.39%	净资产折股
2	周兰香	254.90	25.49%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1.20	12.12%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周丽丽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毛琦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朱峰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喜子女士，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1986年至2010年任江西有色金属工业学校职员；2010年至今任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森林先生，董事，出生于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和中国新闻学院，获经济学和新闻学双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先后任中国长城计算机公司市场专员、市场经理；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政府事务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北京纳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丽丽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毛琦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守政先生，出生于197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李丹女士，监事，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2008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千方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助理、政府事务兼知识产权专员；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乐途汇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旅游部市场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青女士，监事，出生于197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2006年任江西省物资贸易总公司财务，财务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江西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今任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传勍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出生于1971年2月，中国台湾人，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历任金融保险服务业及电子科技生产制造行业高级销售，2004至2007年任安培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投资昆山鸿荣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兼任JORJIN China 总经理，具有十余年管理工作经验，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周丽丽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刘建宇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获体育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在中国贸易指南暨中国反倾销信息查询中心工作，2006年至2007年在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工作，2007至2011年在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工作，2011年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市场销售部总监。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24.52	875.35

负债总计（万元）	341.27	139.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3.26	73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3.26	736.10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6	15.91
流动比率（倍）	6.11	4.95
速动比率（倍）	3.91	2.51
<b>项 目</b>	<b>2012 年度</b>	<b>2011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600.53	779.10
净利润（万元）	85.16	-14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6	-14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19	-14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19	-142.71
毛利率（%）	48.36	29.52
净资产收益率（%）	10.37	-3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7	-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7	7.03
存货周转率（次）	3.18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25	-80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81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陈翔

项目组成员：邬旭东、王璟、吕江峰、黄普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李建浩、何云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 0011

传 真：（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萌、施丹丹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物联网行业专业化系统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教育及行业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其中针对教育行业提供的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等。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专注于物联网教育服务产品的研发与运营，在服务于教育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应用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其中在教育领域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主要为物联网专业教学实验产品和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咨询服；在行业应用领域的服务范围则包括应用处理器模块、无线通信模块、传感器模块的研发、销售、应用开发以及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主要的产品列举如下：

##### 1、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等。高校物联网专业涉及电子、通信、计算机等多个学科，具有知识结构复杂、知识点众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等特点。公司通过为高校建立物联网实验室，为教学提供实验、实训平台，使学生在“实战”中系统的了解物联网知识体系的构成，深入学习和理解主要知识点及重要技术。公司在开放性的实验平台和系统中，引导和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从而提升教学效果，增强学生的学习与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与就业质量。

现代物联网专业实验室的建设需满足学生实验教学要求、教师科研环境与平

台、物联网技术示范与体验。公司的物联网实验室建设方案结合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高校的教学需求，在市场上具有独有的优势。对于实验教学，公司的教学实验室产品既能让学生进行演示，又能参与开发，培养工程能力与创新能力；对于教师科研环境与平台，既能在实验室环境中展开研究，又能通过平台的某些改变调整用于转化科技项目或工程项目，提升教师科研能力与水平；对于物联网技术示范与体验，则能展示典型的物联网应用，如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交通和智能物流，可以作为展示物联网技术与应用的窗口，还可以提供参观学习、培训环境。

针对高校物联网专业的实验室建设，公司主要提供如下三个部分的实验室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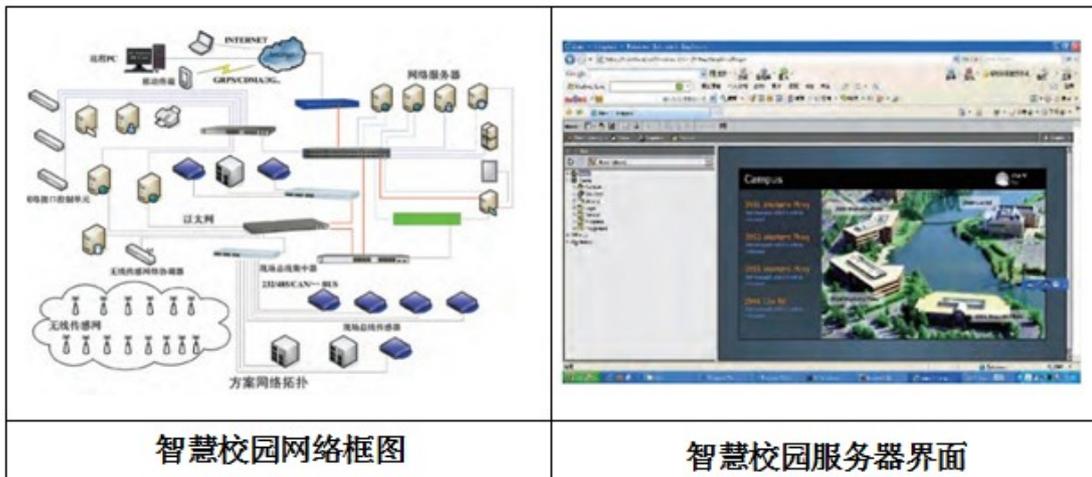
(1) 物联网基础实验室方案。包括嵌入式实验系统，例如 OURS-PXA270RP 嵌入式实验开发系统、OURS-2410RP 嵌入式教学试验系统等；OURS-IOTV2-EP、OURS-IOTV2-SP 物联网创新试验系统；RFID 创新教学实验系统；传感器虚拟仪器实验系统。

物联网是通过各种传感设备，把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可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如把各种传感器嵌入或装备到电网、铁路、建筑等物体中，形成物联网，通过无线信息的收发，便于通讯和监管，不用数据线，成本低，使用便利。

公司的产品 OURS-IOTV2-EP、OURS-IOTV2-SP 物联网创新试验系统集成了多种传感器模型以及多种无线组网模式，可实现多种物联网架构，面向各大高校的专业教学及创新和竞赛，提供了众多实验例程，便于学生熟悉和掌握物联网的构成和实际应用。



(2) 物联网综合实验室方案，即“智慧校园”传感网与物联网综合演示实训方案。在教育科研中，成立传感网与物联网专业方向，主要是围绕物联网建设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应用方面开展教学与研究，公司以我们身边的校园为应用背景，推出“智慧校园”方案，以智慧建筑为基本系统，集成智能安防、智能水电等单元，用物联网中间件实现系统的整合和延伸，搭建智慧型的校园应用。



(3) 物联网项目实训室方案。又包括智能家居实训室、智能农业实训室、智能物流实训室、智能安防实训室、RFID 图书馆管理实训室方案等。该产品通过建立物联网典型开放式应用环境，使学生在实训中实现对物联网综合技术应用的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应用，培养学生的创新应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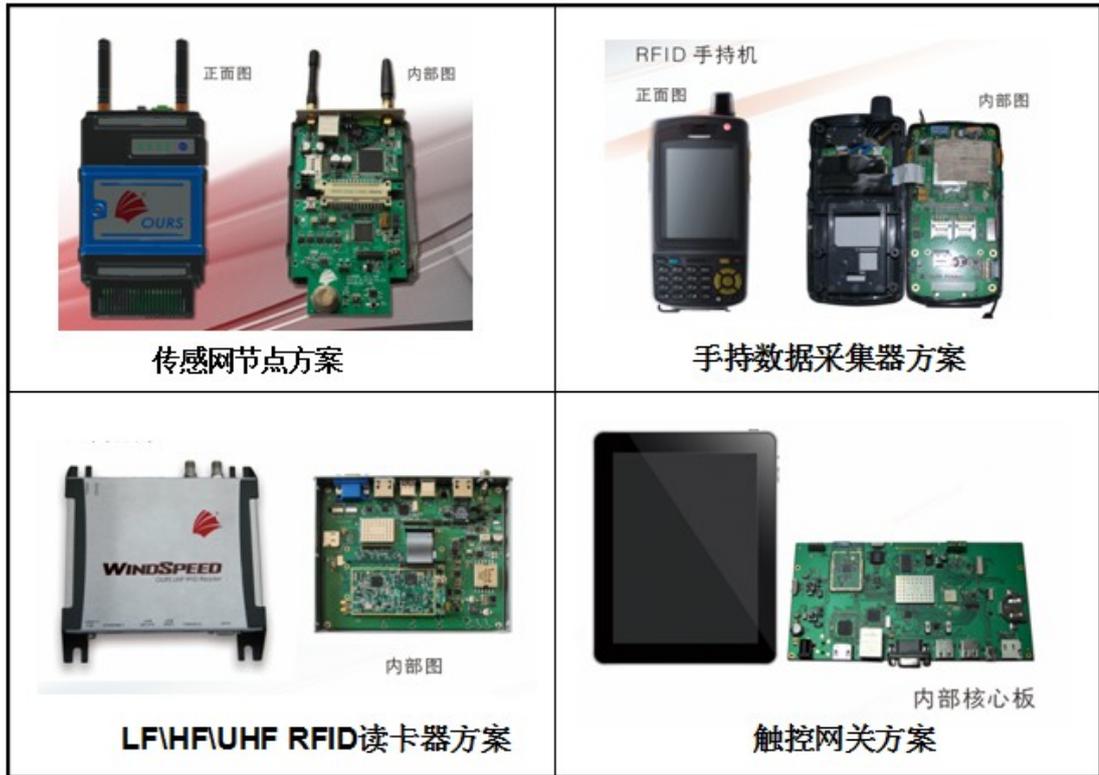
公司的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以及计算机处理技术有效地运用于整个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

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它的突出特点是以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利用为主线，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多样性的服务。利用物联网技术使传统的交通模式变得更加智能化，更加安全、节能、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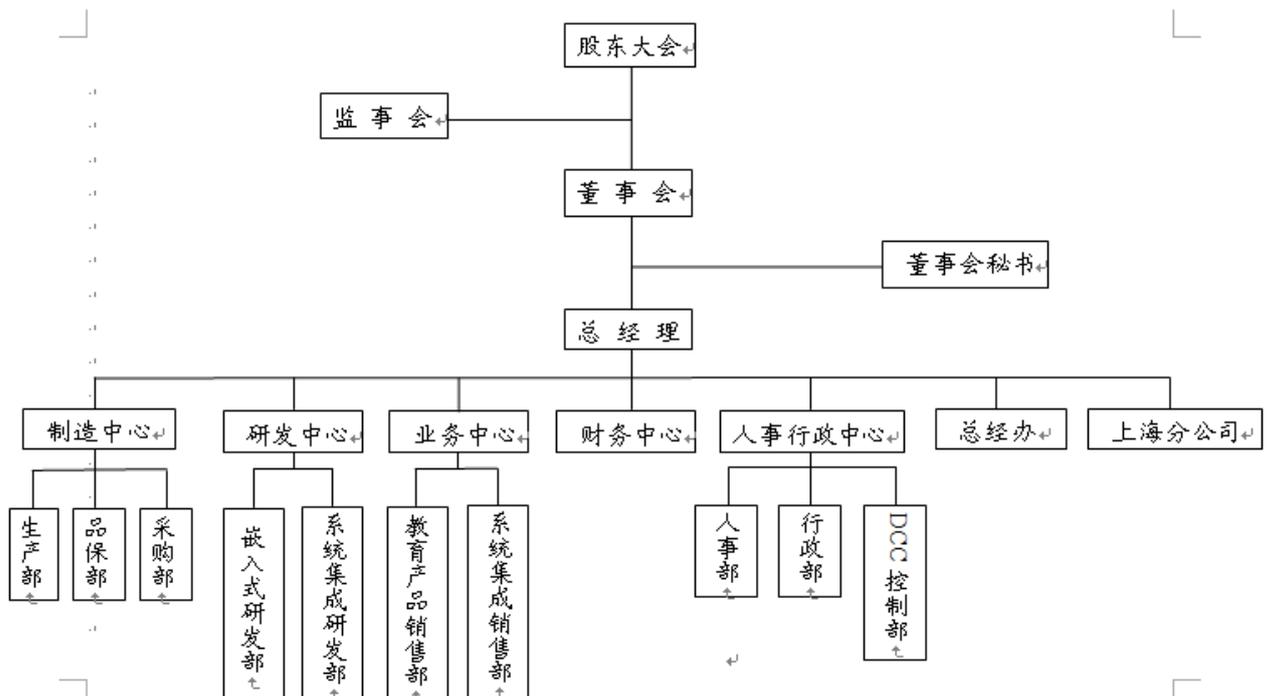
## 2、物联网行业应用产品

公司在服务于物联网教育市场的同时，对行业应用市场也进行了相关的产品研发。目前在物联网行业应用上的产品主要包括 QF-AF 系列电气火灾监控设备、GPS TRACKER 个人 GPS 跟踪器、OURS RSS-081 高气压电离室辐射测量仪等，涉及安防、环保、医疗、物流和交通等多个领域。2012 年，公司已经在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实现了产品收入，随着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预计将在 2013 年提高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注：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600248182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1923 号，负责人为余海，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弱电工程、电气工程、电力设备安装设计（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分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提交采购申请单；生产部门下发生产任务；仓库管理员提交采购申请；采购员确定采购厂商及价格、出购货合同；总经理进行合同审批；签订合同、追踪订单、接收货物；检查货物、入库；对账、付款。
2	产品研发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立项、出具立项报告；立项审批、项目可行性分析；系统整体框架设计、软件架构设计；研发项目工艺设计、工艺验证评审；研发项目结束。
3	生产保障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提交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工艺安排；领取原材料；模块加工、作业指导书；模块检测、质量检测报告；面板加工装配；成品装配、装箱单；联网测试、成品检测、检验规范；包装出货。
4	产品销售流程	主要包括：获取销售信息、提交销售方案，与代理商合作则进行授权，招标项目则需进行公开投标；对销售方案进行报价处理；合同拟定、评审、会签；客户预付款；安排产品生产、跟进生产；发货处理、收取尾款；售后支持。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涵盖完整的物联网传感层、通信层和网络层。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小型化、微构装的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基于微弱信号和国际智能总线的智能传感器技术；低功耗ZIGBEE、低功耗WIFI等物联网通信技术；基于虚拟现实和中间件的物联网系统整合技术。核心技术简述如下：

##### （1）嵌入式系统模块开发技术

随着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以及后PC时代到来，智能设备在工业应用和消费类电子中广泛应用。公司基于模块化的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简化了研发过程，把嵌入式系统的主控部分和通信部分通过引入国际工艺，封装成小型化的微构装硬件模块，并把软件系统模块化，让嵌入式系统行业应用通过模块的形式来进行搭建。这样，通过外围的简单设计，就可以快速搭建不同的嵌入式系统行业应用产品。

公司目前基于CORTEX-A8处理器和CORTEX-A9处理器的嵌入式系统模块不仅用在了自身产品上，还应用到了业内其他公司的不同设备上，包括公安行业手机、物流手持数据采集器、医疗触控平板等各种智能终端设备。

##### （2）智能传感器技术

物联网的大面积推广应用离不开各种各样的智能传感器，如何把传统的物理传感器改造成方便互联互通的智能传感器是业界的难题。公司基于微弱信号采集技术和国际智能总线技术（IEEE1451）研发了一系列基于总线的智能传感器，其中包含过采样的专利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一部分环境监测智能传感器，包括环境温度、湿度、光照、二氧化碳等智能传感器，已经开始在智能家居、智能农业等行业小面积推广应用，并获得了市场好评。基于移动人体监测的物联网应用将衍生巨大的市场，结合过采样的专利技术，并整合合作高校的科研成果，公司正在研发业内较为领先的小型化、智能化、低功耗化的生物传感模块，包括人体体温、脉搏、血压、

血氧、心电、脑电等类型。

### (3) 物联网通信技术

如果能够构建低功耗、简单易用的互联通信也是物联网行业发展的难题。在过去的几年里，物联网通信技术获得了长足发展，低功耗、短距离的物联网特征通信技术逐渐推广应用，基于国际先进技术，公司开发了系列的物联网通信模块，把复杂的协议栈内置到了模块内部，行业应用通过简单地串行接口就可以实现各种物联网系统的组网通信。

公司开发的 ZIGBEE 模块, WIFI 模块和低功耗蓝牙模块目前也在智能家居、智慧农业等行业中小范围推广应用，未来将在更多行业领域得到大面积应用。

### (4) 物联网系统整合技术

在物联网网络层，如何解决各种异构数据的接入，以及如何构建一个简单明了的交互机制，一直是业界的一个难题。公司根据美国 TRIDIUM 公司研发的物联网中间件技术，实现了异构物联网数据的统一网络接入，在通过图形化组件的操作下，就可以便捷的搭建各种物联网系统。

公司引入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于物联网网络层的数据交互，把物理世界中的各种数据在计算机虚拟模型中实时展现，让人直观看到数据的变化。目前在智慧校园中得到了初步应用，获得了客户的高度好评。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元)	摊销年限 (年)	账面价值 (元)
ERP 软件	购买	2012 年 11 月	11,794.87	5	11,421.37
合计			11,794.87		11,421.37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还拥有如下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 (1)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项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	有限公司		4762259	第 9 类	自 2009.01.07 至 2019.01.06

## (2) 专利技术

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共两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1	一种虚拟仪器技术教学与实验系统	ZL200820123406.9	2008-10-27 至 2018-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嵌入式教学实验系统	ZL200820123514.6	2008-10-31 至 2018-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3) 软件著作权

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共 16 项。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OURS PXA270-EP嵌入式实验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4638号	2007SR18643	原始取得	2007-9-20
2	OURS 2410-EP 嵌入式实验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5031号	2007SR19036	原始取得	2007-10-12
3	嵌入式综合实验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6017号	2007SR20022	原始取得	2007-10-30
4	OURS 2410-RP 嵌入式实验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6546号	2007SR20551	原始取得	2007-11-12
5	OURS 270A嵌入式实验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7836号	2007SR00657	原始取得	2007-11-20
6	教学实验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0737号	2008SR03558	原始取得	2007-12-23
7	综合实验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008SR09135	原始取得	2008-03-23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096314号			
8	虚拟仪器实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817号	2008SR38638	原始取得	2008-10-27
9	高级软件无线电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5339号	2009SR028340	原始取得	2009-05-11
10	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585号	2009SR029586	原始取得	2009-04-10
11	主控显示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892号	2009SR029893	原始取得	2009-06-01
12	GPS/GPRS 追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9361号	2009SR032362	原始取得	2009-06-15
13	软件无线电实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6738号	2009SR039739	原始取得	2009-07-02
14	放射行环境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3244号	2009SR046245	原始取得	2009-08-21
15	物联网创新实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8234号	2010SR069961	原始取得	2010-10-08
16	物联网教学实验开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6282号	2011SR042608	原始取得	2011-03-11

以上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在相关行业的项目执行中独立研发形成的，在同行业客户中仍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公司未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未在财务账面体现。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知识产权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5	785,781.86	230,364.23	555,417.63	80.94%
办公设备	5	116,010.00	38,965.96	77,044.04	72.96%
<b>合计</b>		<b>1,022,563.90</b>	<b>499,005.37</b>	<b>523,558.53</b>	<b>79.75%</b>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5	2010/9/1	66,945.00	36,635.65	76.00%
2	电子设备	电脑	5	2010/9/1	22,590.00	12,362.38	54.00%
3	电子设备	空调	5	2011/6/1	29,059.83	20,240.17	80.00%
4	电子设备	电脑	5	2011/9/1	17,290.00	12,902.66	74.00%
5	电子设备	电脑	5	2011/4/1	15,090.00	10,009.70	65.00%
6	电子设备	发生器	5	2012/9/1	33,333.33	31,508.33	97.00%
7	电子设备	液晶屏	3	2012/9/1	22,290.60	21,070.19	94.00%
8	电子设备	发射机	3	2012/9/1	85,470.09	80,790.60	95.00%
9	电子设备	平板电脑	3	2011/3/1	11,864.00	10,673.04	64.00%
10	电子设备	电脑	3	2012/9/20	97,863.24	93,350.82	95.00%
11	电子设备	平板电脑	3	2012/9/20	24,529.91	23,186.90	95.00%
12	电子设备	服务器	3	2012/9/20	61,538.46	58,169.23	96.00%
13	电子设备	笔记本电脑	5	2010/12/1	18,600.00	15,721.10	59.00%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755，有效期三年。

####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0-0419。

#### 3、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

01610Q25716R1M，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嵌入式试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初次发证日期：2007年12月7日；本次发证日期：2010年12月2日；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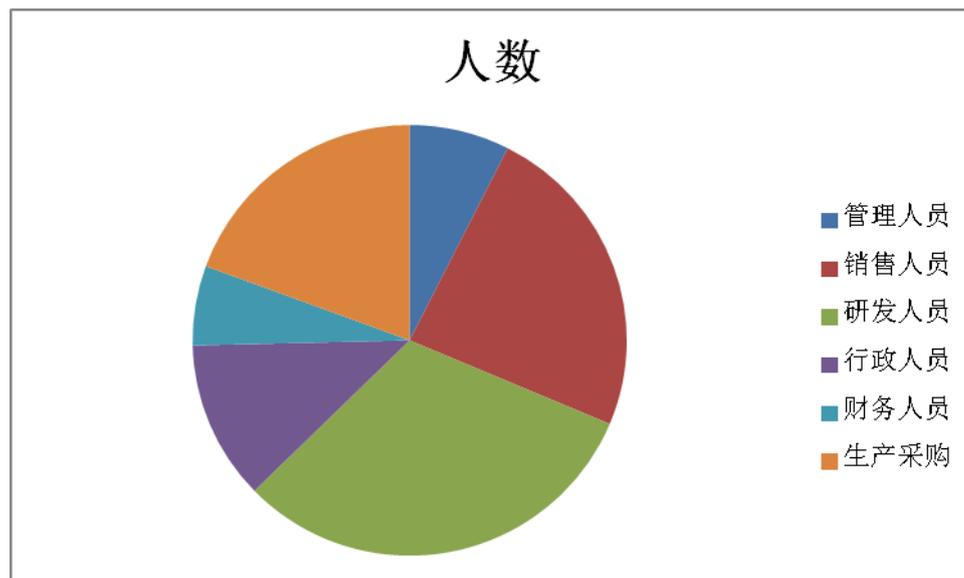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67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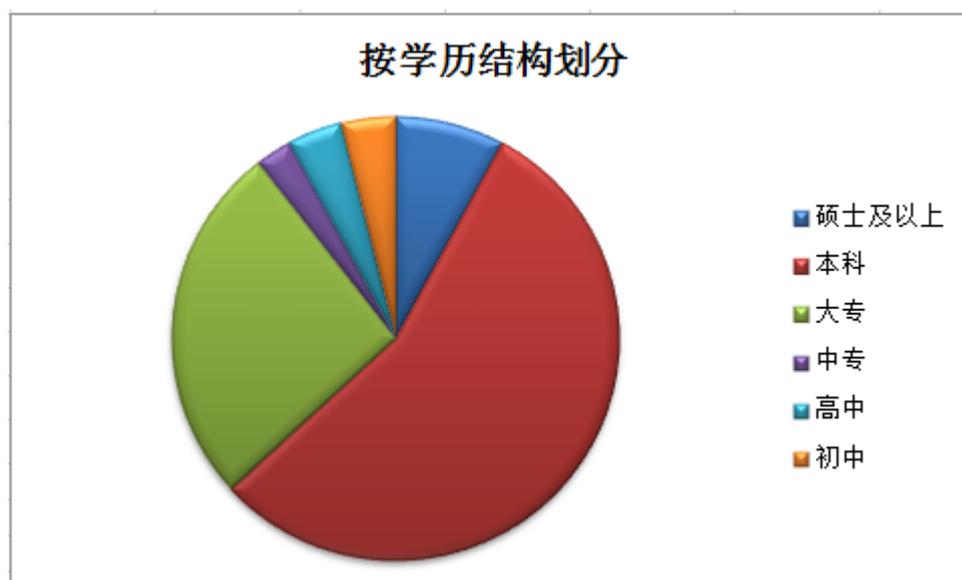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人员4人，销售人员15人，技术人员37人，行政人员7人，财务人员4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4	7.47
销售人员	15	23.88
研发人员	37	31.34
行政人员	7	11.94
财务人员	4	5.97
生产采购	13	19.40
合计	67	100

##### （2）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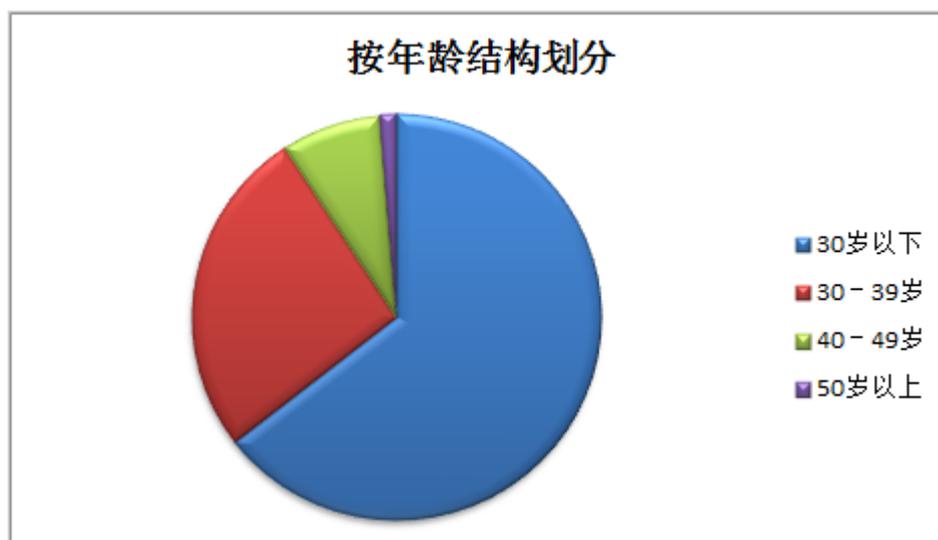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35 人，大专学历 18 人，高中 3 人，初中及中专学历 5 人，结构图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6	8.96
本科	35	52.24
大专	18	26.87
中专	2	2.99
高中	3	4.47
初中	3	4.47
合计	<b>67</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员工 40 人，30-39 岁员工 20 人，40-49 岁员工 6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1 人，结构图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岁以下	40	59.70
30-39岁	20	29.85
40-49岁	6	8.96
50岁以上	1	1.49
合计	67	100.00

##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徐守政	研发部部门经理	2004年	0.05% (间接持有)
霍然	研发部项目经理	2012年	-
易小林	研发部项目经理	2009年	-
张波	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8年	-
冯卫星	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4年	-

徐守政先生，研发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霍然先生，出生于198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易小林先生，出生于198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项

目经理。

张波先生，出生于198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冯卫星先生，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4年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 五、业务经营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 （1）按照产品和服务的细分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	增长率 (%)	收入	占比 (%)
物联网教育	15,321,074.84	95.72	96.65	7,790,963.03	100.00
物联网行业应用	684,267.40	4.28			
合计	<b>16,005,342.24</b>	<b>100.00</b>	<b>105.43</b>	<b>7,790,963.03</b>	<b>100.00</b>

##### （2）按照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	增长率 (%)	收入	占比 (%)
商品销售	15,527,964.40	97.02	107.14	7,496,316.87	96.22
其中：普通商品销售	11,053,621.66	69.06	85.79	5,949,479.26	76.36
系统集成项目	4,474,342.74	27.96	189.26	1,546,837.61	19.85
技术服务	477,377.84	2.98	62.02	294,646.16	3.78
合计	<b>16,005,342.24</b>	<b>100.00</b>	<b>105.43</b>	<b>7,790,963.03</b>	<b>100.00</b>

####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10,264,473.56	64.13	3,157,465.02	40.53
东北	1,800,606.84	11.25	790,121.09	10.14
西南	1,276,324.79	7.97	207,692.31	2.67
华东	1,009,540.09	6.31	1,331,791.45	17.09
华中	746,667.52	4.67	2,223,568.38	28.54
西北	608,974.36	3.80	74,769.23	0.96
华南	233,954.70	1.46	5,555.56	0.07
台湾	64,800.38	0.40		
合计	<b>16,005,342.24</b>	<b>100.00</b>	<b>7,790,963.03</b>	<b>100.00</b>

### 3、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为有兴建物联网专业实验室需求的高等院校，以及各个行业有相应物联网应用需求的客户。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2年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工商学院	3,566,166.00	22.28
天津启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817,300.00	11.35
成都菲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137,500.00	7.11
北京杰创永恒科技有限公司	1,097,900.00	6.86
哈尔滨市爱思电子有限公司	999,100.00	6.24
合计	8,617,966.00	53.84

2011年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1,310,000.00	16.81
合肥汇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9,500.00	12.96
哈尔滨爱思电子有限公司	668,000.00	8.57

北方工业大学	518,300.00	6.65
防灾科技学院	426,500.00	5.47
合 计	3,932,300.00	50.46

## (二) 采购情况

### (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7,149,243.67	86.49	5,051,147.40	91.98
物料消耗	7,231.02	0.09	2,882.13	0.05
人工支出	611,248.79	7.40	299,672.69	5.46
折旧费	4,074.10	0.05	3,241.57	0.06
外部加工费	82,958.46	1.00	73,047.53	1.33
其他	410,825.95	4.97	61,391.35	1.12
合计	<b>8,265,581.99</b>	<b>100.00</b>	<b>5,491,382.67</b>	<b>100.00</b>

###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北京越洋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664,785.00	8.13%
北京凌云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210.55	3.32%
北京驰浦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705.25	2.64%
北京世纪创景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187,800.00	2.30%
雄县东方电子光绘制板有限公司	144,705.00	1.77%
合计	1,484,205.80	18.15%

续上表

2011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北京元通兴达电子元器件经营部	453,818.00	7.29%
北京驰浦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5,115.00	5.86%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265,574.10	4.26%
雄县东方电子光绘制板有限公司	241,040.00	3.87%
北京智恒通科贸中心	216,873.00	3.48%
合计	1,542,420.10	2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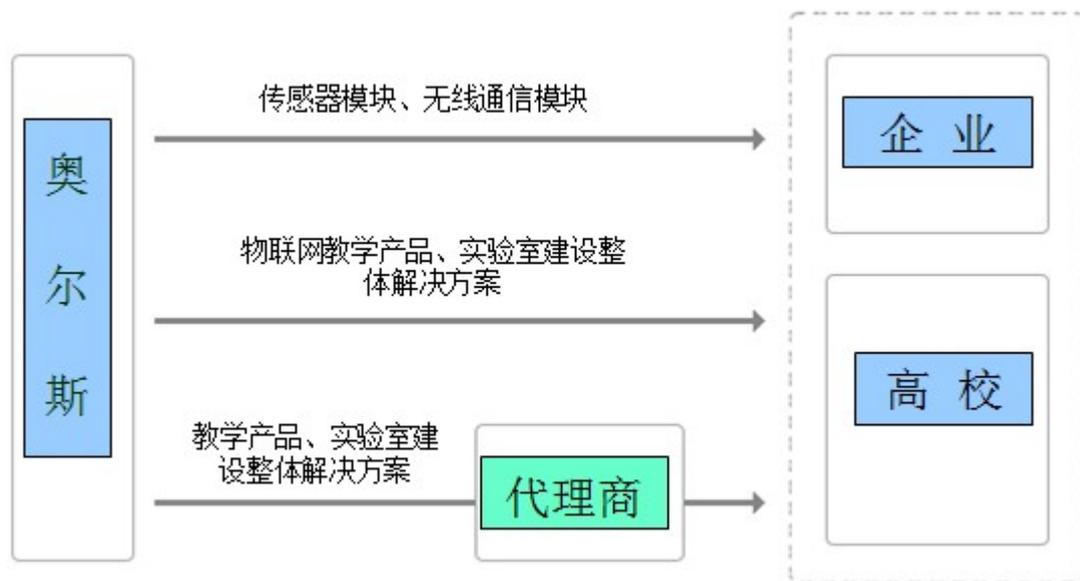
##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山东工商学院	2012年8月	山东工商学院仪器设备采购公开招标	公司为山东工商学院建设物联网专业实验室提供相关物联网教学设备仪器，提供包括方案设计、实施、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等。合同总成交价为2,176,666.00元。	已履行完毕
2	山东工商学院	2012年11月	山东工商学院仪器设备采购公开招标	公司为山东工商学院建设物联网专业实验室提供相关物联网教学设备仪器，提供包括方案设计、实施、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等。合同总成交价为1,389,500.00元。	已履行完毕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年07月	基于物联网的老年人健康与安全服务管理平台研究与示范	公司建设建设基于物联网的门头沟区老年人健康与安全服务管理平台，负责项目中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及示范应用设备的生产。合同总成交价为120万元。	正在履行
4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2011年12月	销售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批物联网教学实验设备产品。合同总成交价为1,310,000.00元。	已履行完毕
5	天津启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销售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批物联网教学实验设备产品。合同总成交价为824,600.00元。	已履行完毕
6	沧州市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租借对方房屋做日常办公使用，时间为2010年6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1 日到 2015 年 6 月 11 日。合同总成交价为 750,000.00 元。	
7	北京服装学院	2012 年 1 月	北京服装学院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公司为北京服装学院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提供教学设备，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合同总成交价为 736,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8	兰州华珑理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销售合同	公司协助兰州理工大学建立物联网相关实验室，并提供教案、课程设置及学科规划。合同总成交价为 69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9	华北电力大学	2012 年 5 月	华北电力大学物联网试验系统项目购置合同	公司为华北电力大学提供物联网实验系统。合同总成交价为 636,480.00 元。	已履行完毕
10	北京杰创永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销售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批物联网教学实验设备产品。合同总成交价为 622,9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11	哈尔滨市爱思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购销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物联网创新实验系统、RFID 创新实验平台若干台以及云计算实验系统一台。合同总成交价为 594,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12	刘增会	2012 年 11 月	写字间租赁合同	公司租借对方房屋做日常办公使用，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到 2013 年 11 月 12 日。合同总成交价为 446,194.25 元。	正在履行

## 六、商业模式

公司坚持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经营理念，将公司业务定位于物联网教育服务领域，以及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在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经营理念指导下，集中公司人力、物力，把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生产、销售，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不仅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物联网教育服务产品和技术服务，还可以为客户定制专业化物联网行业应用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整体建制健全，设有研发中心、业务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以及下属的生产部、采购部、人事部、行政部、嵌入式研发部、系统集成研发部、教育产品销售部等部门，各部门间统筹规划、运行。主要采取两种运营模式，模式一：面向教育领域的客户，公司主要直接提供教学设备产品以及教学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收取相应的产品销售费用以及技术开发费用；模式二：针对行业应用领域的客户群体，公司则根据各个行业的行业特点，为客户研发出相应的行业应用产品，公司取得产品销售费用和技术支持收入。

###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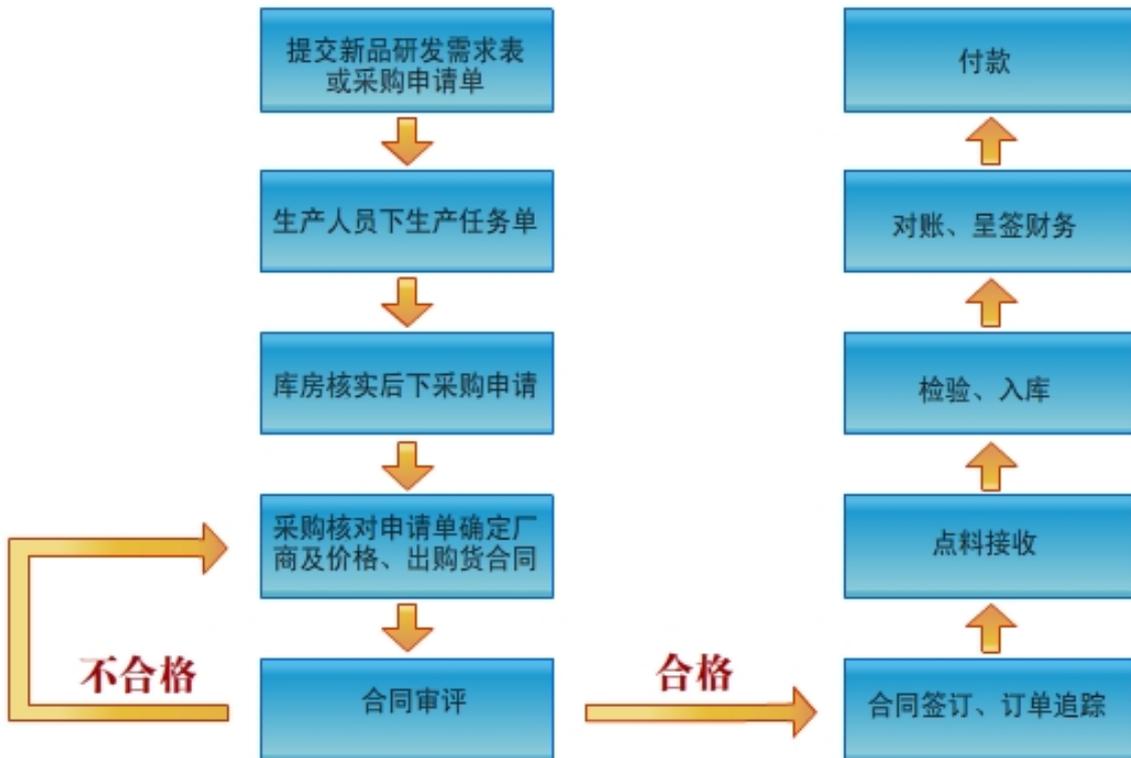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芯片、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实验耗材等。公司下设采购部，专门负责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因为公司与国内外多家供

应商长期保持合作，所以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首先，根据研发中心提供的新品研发需求表，包括型号规格、图样规格要求和日期；或者按照具体的销售任务，生产部下发生产任务单。生产任务单经核准后交库房，库房根据生产任务单统计材料，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根据新品研发需求表或采购申请单选择供应商，生产性材料供应商必须为合格供应商，并做相应询价。确认供应商后，即可起草购货合同。购货合同经审批合格后，则可以和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如审批不合格，则必须重新选择供应商和询价。采购部每日根据采购申请单对材料进行跟踪确认，如供货商无法按时送货，则必须及时告知生产仓库，以便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收到供应商来货后需填写原材料接收单，采购员根据货物的数量和品种填写对应的请购单编号，并交由品管员检验。品管员根据作业指导书规格对货物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在原材料接收单上注明检验情况。最后，仓库管理员对生产性材料点收入库，并在收料单上签字，同时及时在产品库存卡上更新材料库存装况。整个采购流程结束。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 采购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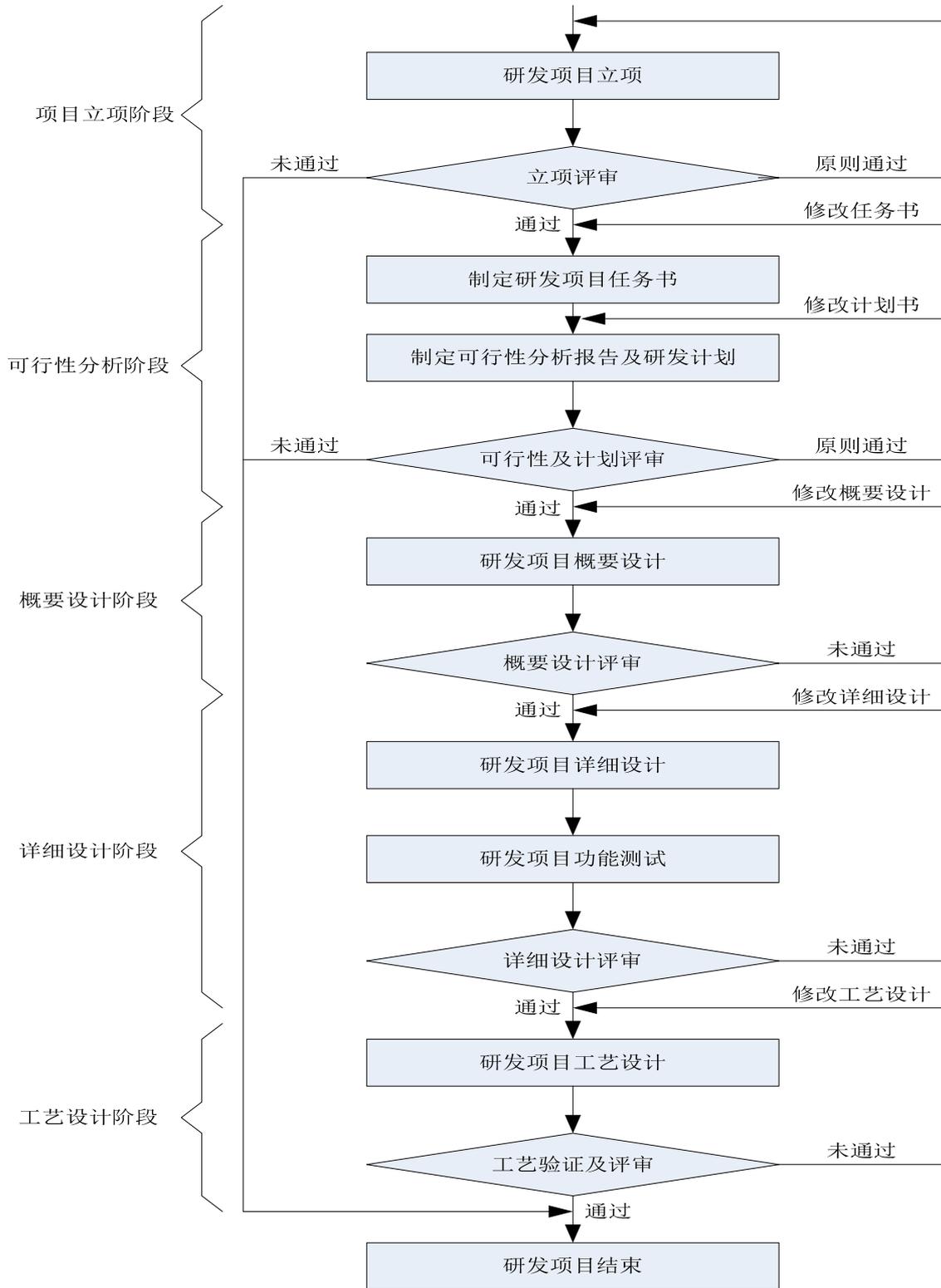
### （二）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分为立项阶段、可行性分析阶段、概要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和工艺设计阶段。

其中立项阶段是将市场人员搜集来的市场信息，加以分析整理及综合，在做出良性的市场预测后，提出新产品设计需求。然后，根据立项报告中的内容，研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针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研究，确认产品研发的可行程度，在必要的时候需要进行关键技术的预研过程。将上述结论整理成可行性分析报告，结合研发中心与业务中心，在公司决策层的组织下，对其进行评审，并以书面形式给出评审结果。在概要设计阶段，则主要完成系统整体框架设计和软件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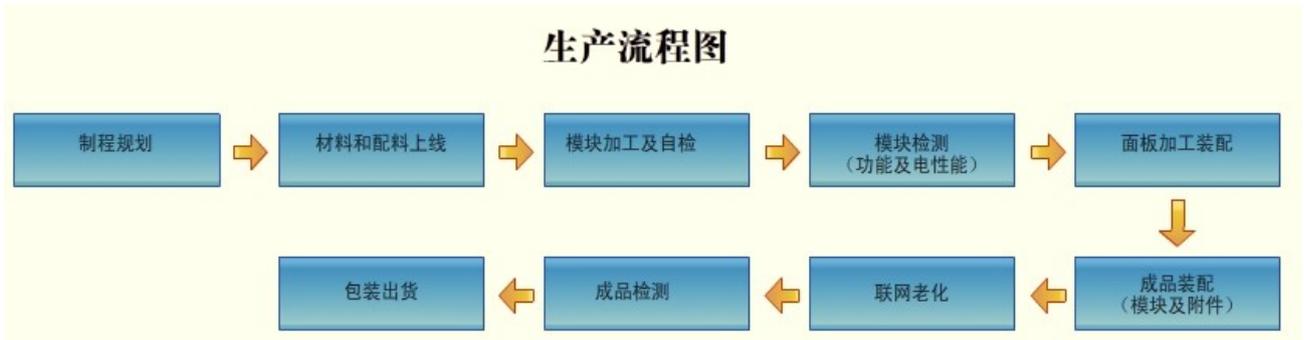
构设计。详细设计阶段则是对概要设计阶段的进一步细化。工艺设计阶段是针对硬件项目为主的设计开展的，这个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将详细设计阶段的工艺设计条目整理成可交付生产部门使用的正式文档，应详细描述元器件选型标准及要求，生产加工流程，生产测试方法等项目。

具体的项目研发流程如下图：



###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签订合同的情况进行生产计划的安排。为生产出高品质的物联网产品，改善并消除在生产过程中直接影响产品品质的因素，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生产模式。从最初的制程规划到最终的货物包装出货，每一个生产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监管流程。具体生产模式如下图所示：



### （四）销售模式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物联网教育领域服务提供商，其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代理为辅。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两部分，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目前来看，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小。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又分为系统集成收入和普通商品收入。

具体流程是销售人员获得信息后，进行跟进处理，报方案。通过代理商进行联系跟进销售的，则需要授权处理。政府或者是学校招标项目，则需要购买招标文件，制作标书，申请技术人员参加公开投标。然后进行售前技术支持，根据需方的技术要求，申请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售前的咨询讲解以及演示。销售人员针对不同的产品进行报价以及合同的拟定。完成合同评审后，即进行合同签订。对于普通商品销售合同，在收到预付款或全款后，即进行发货处理，再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催收尾款，最后提供技术支持。对于系统集成销售合同，公司收到预付款后，即进行下单处理，并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传递至公司制造部门进行制造生产。销售内勤需随时跟进生产进度，并与销售人员随时沟通。生产完成后即进行发货处理，根据需方的技术要求，申请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货物的验

收，再督促客户进行尾款支付。最后，针对不同的情况进行售后技术的支持。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教育及行业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针对两个不同市场的服务群体，公司主要采用以下两种盈利模式：

（1）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物联网教育市场，盈利主要来自为高校提供物联网专业教学实验产品和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这也是公司的业务基础。2010年3月9日，教育部发出通知，拟在高校本科教育阶段设立与物联网、传感网相关的专业。随着全国高校不断的建立物联网相关专业，以及对原有实验室设备进行更新升级，这一市场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所以，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把业务重点放在物联网教育市场上，并努力提高公司在该市场上的市场份额。

(2) 物联网行业应用是整个物联网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据相关权威机构估计，“十二五”期末我国物联网相关产业规模将达到 5000 多亿。所以公司加大了在物联网行业领域的投入，在未来两年将努力拓展物联网行业应用市场。目前已经针对安防、医疗、物流和交通等领域研发成功了一些基础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包括针对城市消防研发设计的 QF-AF 系列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以及对贵重物品或老人小孩进行跟踪定位的 GPS TRACKER 个人 GPS 跟踪器等，涉及安防、环保、医疗和物流等多个领域。并在 2012 年实现了产品收入，随着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预计将在 2013 年提高行业应用产品的销售收入。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行业概况

#### 1、物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 (1) 物联网行业定义

物联网在国际上又称为传感网，这是继计算机、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之后的又一次信息产业浪潮。其定义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近些年，我国物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在产业发展、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应用拓展等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

##### (2)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工信部和国家科技部。

主要由以上两个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

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是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英文名称：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Manufacture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AIM China），其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监督管理，是国际自动识别制造商协会（AIM Global）董事会成员。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负责收集行业信息，进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在政府授权下，在技术产品评测、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会员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化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 （3）行业相关政策

①教育部办公厅于2010年3月9日发布《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申报和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家为了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从本科教育入手，加速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体系

制与运行机制的改革和创新，积极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的人才，满足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迫切需求，经研究，决定在2010年4月底前完成一次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包括物联网、传感网等相关专业。

②国务院于2010年10月10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要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在物联网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新业态。

③我国工信部于2011年11月28日发布《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物联网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重要推动作用。同时明确了物联网蕴含着巨大的经济价值，将提升传统产业的经济附加值，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大力发展物联网是在行动上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部署。

④《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将“智能信息处理以及物与物通信网络技术”确定为网络与通信领域11个主要技术领域之一，并将之确定为我国需要重点突破的核心技术，其发展目标包括“重视RFID、传感器网络等物与物通信网络技术的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打造完善的产业链；推广RFID、传感器网络技术在全社会的应用，形成一大批有示范效应的应用范例，为无处不在、人与物共享的网络应用奠定基础。”

⑤科技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信息产业部、交通部、海关总署、铁道部、公安部等15个部委共同组织各部门的专家经历近一年的时间，编写了《中国射频识别RFID技术政策白皮书》，并于2006年6月9日正式发布。

《白皮书》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安全、生产管理和控制、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口岸进出口货物监管、交通管理、军事应用、重大工程与活动等领域中优先应用RFID技术，为RFID技术大规模应用提供经验。其中公共安全具体方向包括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危险品管理、防伪安全、煤矿安全、电子证照、

动物标识（涉及公共卫生安全）、门禁管理等；交通管理具体应用方向包括公共交通票证、不停车收费、车辆管理及铁路机车、车辆、相关设施管理等。

《白皮书》中宣布，RFID技术实施进程将按步骤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培育期（2006年至2008年）：在产业化核心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方面取得突破，通过典型行业示范应用，初步形成RFID产业链及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第二阶段为成长期（2008年至2012年）：扩展RFID应用领域，形成规模生产能力，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规模化市场形成，促进RFID产业持续发展；第三阶段为成熟期：整合产业链，适应新一代技术的发展，辐射多个应用领域，提高RFID应用的效率和效益。

⑥国务院于2011年2月9日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制定了投资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采购等一系列政策。

⑦国务院于2013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重申了物联网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水平，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并针对物联网在发展建设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 （4）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物联网发展与全球同处于起步阶段，初步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产业和应用基础，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①产业发展初具基础。无线射频识别（RFID）产业市场规模超过100亿元，其中低频和高频RFID相对成熟。全国有多家企事业单位从事传感器的研制、生产和应用，年产量达24亿只，市场规模接近600亿元，其中，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市场规模超过150亿元；通信设备制造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建成全球最大、技术先进的公共通信网和互联网。机器到机器（M2M）终端数量接近1000万，形成全球最大的M2M市场之一。据不完全统计，我国2010年物联网市场规模接近2000亿元。

②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取得突破。我国在芯片、通信协议、网络管理、协同处理、智能计算等领域开展了多年技术攻关，已取得许多成果。在传感器网络接口、标识、安全、传感器网络与通信网融合、物联网体系架构等方面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取得进展，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传感器网络标准工作组（WG7）的主导国之一。2010年，我国主导提出的传感器网络协同信息处理国际标准获正式立项，同年，我国企业研制出全球首颗二维码解码芯片，研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光纤传感器，TD-LTE技术正在开展规模技术试验。

③应用推广初见成效。目前，我国物联网在安防、电力、交通、物流、医疗、环保等领域已经得到应用，且应用模式正日趋成熟。在安防领域，视频监控、周界防入侵等应用已取得良好效果；在电力行业，远程抄表、输变电监测等应用正在逐步拓展；在交通领域，路网监测、车辆管理和调度等应用正在发挥积极作用；在物流领域，物品仓储、运输、监测应用广泛推广；在医疗领域，个人健康监护、远程医疗等应用日趋成熟。除此之外，物联网在环境监测、市政设施监控、楼宇节能、食品药品溯源等方面也开展了广泛的应用。

尽管我国物联网在产业发展、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应用拓展等领域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应清醒的认识到，我国物联网发展还存在一系列瓶颈和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与国外差距较大，高端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不强，缺乏骨干龙头企业，应用水平较低，且规模化应用少，信息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等。

#### （5）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物联网是继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之后的又一次信息产业的革命性发展，促进了产业融合。目前物联网被正式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给予了很大的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推动物联网产业快速健康发展。2011年11月，工信部发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物联网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整个物联网产业，目前都面临较好的政策时机。

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大趋势：

### ①行业应用引领产业发展

中国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是以应用为先导，存在着从公共管理和服务市场、到企业、行业应用市场、再到个人家庭市场逐步发展成熟的细分市场递进趋势。目前，物联网产业在中国还是处于前期的概念导入期和产业链逐步形成阶段，没有成熟的技术标准和完善的技术体系，整体产业处于酝酿阶段。此前，RFID市场一直期望在物流、零售等领域取得突破，但是由于涉及的产业链过长，产业组织过于复杂，交易成本过高，产业规模有限成本难于降低等问题，使得整体市场成长较为缓慢。

物联网概念提出以后，面向具有迫切需求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以政府应用示范项目带动物联网市场的启动将是必要之举。进而随着公共管理和服务市场应用解决方案的不断成熟、企业集聚、技术的不断整合和提升，逐步形成比较完整的物联网产业链，从而将可以带动各行业、大型企业的应用市场。待各个行业的应用逐渐成熟后，带动各项服务的完善、流程的改进，个人应用市场才会随之发展起来。

### ②标准体系逐渐成熟

物联网标准体系是一个渐进发展成熟的过程。物联网概念涵盖众多技术、众多行业、众多领域，试图制定一套普适性的统一标准几乎是不可能的。物联网产业的标准将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标准体系，将随着市场的逐渐发展而发展和成熟。

在物联网产业发展过程中，单一技术的先进性并不一定保证其标准一定具有活力和生命力，标准的开放性和所面对的市场的大小是其持续下去的关键和核心问题。随着物联网应用的逐步扩展和市场的成熟，哪一个应用占有的市场份额更大，该应用所衍生出来的相关标准将更有可能成为被广泛接受的事实标准。

### ③综合性平台即将出现

随着行业应用的逐渐成熟，新的通用性强的物联网技术平台将出现。物联网的创新是应用集成性的创新，一个单独的企业是无法完全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解决方案的。一个技术成熟、服务完善、产品类型众多、应用界面友好的应用，将

是由设备提供商、技术方案商、运营商、服务商协同合作的结果。随着产业的成熟，支持不同设备接口、不同互联协议，可集成多种服务的共性技术平台将是物联网产业发展成熟的结果。

物联网时代，移动设备、嵌入式设备、互联网服务平台将成为主流。随着行业应用的逐渐成熟，将会有大的公共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出现。无论终端生产商、网络运营商、软件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应用服务商，都需要在新的一轮竞争中寻找各自的重新定位。

#### ④有效商业模式逐步形成

针对物联网领域的商业模式创新将是把技术与人的行为模式充分结合的结果。物联网将机器、人、社会的行动都互联在一起。新的商业模式出现将是把物联网相关技术与人的行为模式充分结合的结果。

物联网的应用也从小环境开始面向大环境，原有的商业模式需要更新升级来适应规模化、快速化、跨领域化的应用。而更关键的是要真正建立一个多方共赢的商业模式，这才是推动物联网能够长远有效发展的核心动力。要实现多方共赢，就必须让物联网真正成为一种商业的驱动力，而不是一种行政的强制力。让产业链所有参与物联网建设的各个环节都能从中获益，获取相应的商业回报，才能够使物联网得以持续快速地发展。

## （二）市场规模

总体而言，全球物联网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但已具备较好的基础。未来几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出现快速增长，2010年全球物联网产业规模超过1000亿美元，据估计，2013年将超过1700亿美元，年增长率接近30%。随着发达国家和地区纷纷出台物联网相关政策进行战略布局，希望在新一轮信息产业发展中抢占先机，全球物联网产业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这样的增长态势持续下去，未来10年全球的物联网无疑都将实现数量和质量的飞跃，实现大规模普及和商用。

第三届中国国际物联网(传感网)博览会于2012年10月25日在江苏无锡举行，新华社副秘书长姚光受大会组委会委托发布了《2011—2012年中国物联网发展年

度报告》。《年报》分析指出，当前全球物联网相关技术、标准、应用、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物联网核心技术持续发展，标准体系加快构建，产业体系处于建立和完善过程中。未来十年物联网将实现大规模应用，预计到2015年全球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接近3500亿美元。

我国已形成基本齐全的物联网产业体系，部分领域已形成一定市场规模，网络通信相关技术和产业支持能力与国外差距相对较小，传感器、RFID等感知端制造产业、高端软件与集成服务与国外差距相对较大。仪器仪表、嵌入式系统、软件与集成服务等产业虽已有较大规模，但真正与物联网相关的设备和服务尚在起步。

### 1、传感器产业

我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敏感元件与传感器产业，产业规模稳步增长。2009年我国传感器产业规模接近600亿元，形成了长三角为主，以及珠三角、京津、中部及东北部分城市的空间布局。目前我国大陆共有450余家从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生产厂家，年产量突破24亿只，批量生产的产品涉及光敏、电压敏、热敏、力敏、气敏、磁敏和湿敏7大类别约3,000多个品种。

### 2、无线射频识别（RFID）产业

我国形成了RFID低频和高频的完整产业链和京、沪、粤为主要的空间布局，2010年市场规模达到100亿元并成为全球第3大市场。我国低频和高频段RFID技术相对成熟，超高频和微波频段产业链与国外技术差距较大，超高频、有源RFID等领域还没有形成整体产业能力。RFID产业链主要由标签芯片设计、标签天线设计、标签封装技术与设备、读写机具设计与制造、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等几个部分组成。

### 3、网络通信服务业

我国物联网M2M网络服务保持高速增长势头，目前M2M终端数已超过1000万，年均增长超过80%，是全球最大的M2M市场之一，应用领域覆盖公共安全、城市管理、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公共事业、农业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预计“十二五”期间将突破亿级。三大电信企业在资源配置方面积极筹备，加紧建设M2M管理平台并推出终端通信协议

标准，以推进M2M业务发展。国内通信模块厂商发展较为成熟，正依托现有优势向物联网领域扩展。

#### 4、相关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业

我国软件与集成产业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2010年完成业务收入1.3万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系统集成和支持服务实现收入2910亿元，同比增长31.8%。然而物联网应用所需的软件高端综合集成能力，特别是软件与各行业的业务流程深度融合和集成整合能力，我国与国际领先企业差距很大，总体上处于产业链低端。

综上所述，我国的物联网产业具有形成巨大市场的潜力，但潜在空间转化为现实市场还需要较长时间培育，关键点是通过技术和应用创新形成新兴业态和新增市场。我们预计，“十二五”期末我国物联网相关产业规模将达到5000多亿规模，而真正可能形成万亿级规模的时间节点预计在“十三五”后期。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物联网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受惠于国民经济水平的整体发展提高，行业总体规模一直稳步增长。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对钢铁、房地产等局部过热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调控措施包括土地供给、税收、信贷、外资等多方面。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范围扩大，则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2、市场风险

2010年中国物联网市场存量规模在2,000亿元左右，其中物联网教育服务市场的市场容量粗略估计在20亿元左右。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物联网教育服务市场的规模在逐年扩大，越来越多的大中型行业应用厂商也开始涉足这一领域，包括上市公司新大陆等，说明物联网教育服务行业的竞争在逐渐增强。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在物联网教育服务市场长期建立的竞争优势，迅速扩大规模、占

领市场，或在营销策略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 3、政策风险

现阶段物联网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物联网行业应用范围涵盖现代物流、交通管理、防伪打假、安防监控等行业，下游某个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也将会为公司所在行业带来政策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分散。物联网成为国家战略以来，物联网技术发展和产业运用得到了国家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由于物联网行业参与主体日益多元化，随着国内物联网应用的进一步普及，市场竞争也是日趋激烈，从事这个领域的企业有上千家，品牌集中度很低。比如从事智能安防的企业包括英飞拓、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从事智能交通的企业包括世纪瑞尔、易华录、北斗星通等；从事智能电网的企业包括东软载波、积成电子、福星晓程等；从事智能电网的企业包括国电南自、许继电器、东方电子等；从事物联网教育的企业包括奥尔斯、无线龙和大陆等。

（2）国内企业的地缘优势。目前在国内，由于物联网技术主要偏重于应用，国外厂商具有的先天不足，使得其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微弱（除了上游芯片以外）。这些先天不足包括：①难于针对具体应用本地化，且实施周期长；②分工过于精细，在生产效率提高的同时，单一的厂商却无法提供从咨询到产品、从定制开发到售后服务的整套完整解决方案；③物联网已经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涉及到信息和数据安全，外商很难参与大量的政府示范应用，并受到多数政府主导项目天然的排斥，而这些项目正是物联网启动不容错过的重要发展阶段；④军工、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机密的项目，外资无法参加。

从物联网的发展趋势来看，目前正处于3年至5年的行业化应用阶段，然后才进入成熟发展的公众应用阶段。因此，主要将是国内厂商占据主角位置，而这些

厂商当中，例如远望谷（002161）、新大陆（000997）这样具有丰富行业应用经验的企业，以及奥尔斯这样的在细分领域中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公司，将在竞争当中占据较为有利的地位。

（3）具有规模研发能力的厂商将迅速做大做强。物联网行业发展初期，其特征表现为行业产品分散化。例如RFID产品的低频和高频电子标签市场，进入门槛较低，许多中小企业和个人开发者都能进入这个领域，导致市场分散化，产品多样化。工信部在今年年初发布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到，“重点培育10个产业聚集区和100个骨干企业”，这势必会引导企业间通过联合并购、品牌经营、虚拟经营等方式形成大型的物联网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提高产业集中度。这有利于促进企业间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利于推进产业长期发展，防止出现同质化竞争和重复建设。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物联网教育市场，该市场属于物联网细分行业，目前尚无权威的行业数据统计，因此无法获得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公司专注于物联网教育服务产品的研发与运营，是国内首批致力于“嵌入式教学实验平台”与“嵌入式研发项目”两大主体业务的高科技电子公司，在该业务上培养了大量的高校客户群体。随着公司的发展，在嵌入式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又研发生产出了多款物联网教育设备产品，并具备了提供高校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长期与各大高校保持业务上的来往，当高校有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需求的时候，公司产品便可以在短时间内得到推广运用。因此，公司的主体业务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以及升值空间。另外，公司曾于2011年和2012年连续两年举办“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赛事取得了圆满成功，并得到了业内的广泛好评，极大的扩大了公司的社会影响力。

2010年3月9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出《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申报和审批工作的通知》，为了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拟在全国符合条件的高校设立物联网、传感网相关专业。截至到2011年10月份，已经有1000多所高校向教育部申请设立物联网相关专业，近100所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及300多所高职院校获批通过。公司紧紧抓住这一契机，在原有物联网教学设备上的先发市场优

势基础上，扩大公司在高校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市场上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在相关业务上已走在了市场前列。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 人才优势

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为适应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建立起一套自主培养物联网研发人才的培养体系，以解决物联网研发人员缺乏的问题。目前，公司在职的研发人员已发展到 30 余人，其中大部分研发人员都具有多年的物联网研发经验。公司长期与全国很多高校保持业务上的往来，已与北京邮电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将为公司输送符合要求的研发人员。对于公司来说，技术研发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优势，公司的产品质量已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肯定。此外，公司还从设备、场所、学习、培训等各个方面为技术研发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为了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员工激励制度，以及不断完善员工待遇及各方面福利。

##### ② 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以“嵌入式教学实验平台”与“嵌入式研发项目”两大主体业务的高科技电子公司，并在此基础上培育了大量高校物联网客户，这为公司之后打开物联网教育设备市场形成了市场先入优势。2010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发出通知，拟在高校本科教育阶段设立物联网专业。受政策影响，全国高校也陆续向教育部申请成立物联网相关专业。公司凭借着在物联网教育市场的先入优势，很快在物联网教育设备以及物联网专业教育实验室建设上获取了不错的业务量，成为国内首批提供物联网专业教育实验室建设的高科技公司。

##### ③ 产业链优势

整个物联网教育行业产业链中包括：芯片原厂、软件开发商、物联网教育方案设计 & 生产公司、终端客户。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产业链中

的重要一环。公司不仅是软件提供商，也不仅是系统集成商，而是一个具有研发实力的物联网系统集成商，这就让公司可以直接面对市场作出各类市场产品的调整与运营策略调整。

当前，公司与多家著名的芯片原厂和著名软件开发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仅可以在第一时间从芯片原厂获取最新的芯片技术资料，并成为芯片原厂第三方的方案设计商，而且公司能以最快速度获得软件开发商的最新发布软件的试用版本及技术支持，这很大程度上加快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及量产速度，并利用公司已经建立和即将开拓的销售渠道把最新的产品推向最终客户。

## （2）竞争劣势

① 发展资金不足。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在 2013 年公司提出了更高的发展愿景，公司的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主营产品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方案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收入集中体现在每年的下半年。另外，公司目前正在大力研发物联网行业应用产品，需要比较大的研发与营销资金投入。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② 营销渠道较为不足。物联网教育服务市场的对象是全国各大高校，因此没有特别的地域限制。公司目前主要拓展京津唐地区的市场，为了以后开拓华东地区的市场，已经在上海成立了分公司，但还未正式开展业务。物联网教育服务市场是一个先入为主的市场，一旦其他竞争对手抢先与高校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对公司以后开发此类客户便形成了很大困难。凭借公司现有的营销团队及结构组织，随时可能有丢失其它区域市场的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
- (15)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事项；
- (16)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 （四）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本人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作出规定。

##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7）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8）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9）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各方面均有了具体规定。公司还制定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论和评估后认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1月25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朱峰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1月25日，李朱

峰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朱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奥尔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奥尔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李朱峰	董事长	5,139,000.00	直接持股	51.39
		495,000.00	间接持股	4.95

何喜子	董事			
王森林	董事	1,212,000.00	间接持股	12.12
周丽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00	直接持股	5.00
毛琦	董事	100,000.00	直接持股	1.00
徐守政	监事会主席	5,000.00	间接持股	0.05
李丹	监事			
刘青	监事			
李传勍	总经理			
刘建宇	董事会秘书			
合计		<b>7,451,000.00</b>		<b>74.51</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朱峰和董事毛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朱峰	董事长	北京师范大学	讲师	无
王森林	董事	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青	监事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无
李丹	监事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关联方
何喜子	董事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毛琦	董事	首都经贸大学	副教授	无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李朱峰与董事毛琦共同控制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李朱峰与董事周丽丽共同控制北京圣达美隆贸易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与奥尔斯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对外投资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2年12月，李朱峰、毛琦已将其在奇峰科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2013年1月，李朱峰已将其在圣达美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2013年2月，周丽丽已将其在圣达美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李朱峰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李朱峰、何喜子、王森林、周丽丽和毛琦为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徐守政、李丹、刘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李朱峰先生，周丽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建宇为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2013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传勋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周丽丽为财务总监、刘建宇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12-31	201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42,390.89	437,34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32,365.40	1,627,005.15
预付款项	1,896,823.75	1,127,198.3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68,233.26	1,376,211.09
存货	2,983,396.75	2,218,66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23,210.05</b>	<b>6,786,428.6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32,461.67	333,729.9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421.37	1,380,0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55.13	253,32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2,038.17</b>	<b>1,967,056.18</b>
<b>资产总计</b>	<b>14,245,248.22</b>	<b>8,753,484.8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2-12-31	2011-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28,790.00	114,473.39
预收款项	689,619.18	590,29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9,563.73	
应付税费	217,620.46	326,570.0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5,686.17	241,50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87.65	98,269.25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12,667.19</b>	<b>1,371,105.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1,387.65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0,000.00</b>	<b>21,387.65</b>
<b>负债合计</b>	<b>3,412,667.19</b>	<b>1,392,492.8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9,808,8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1,2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787,418.97	-2,639,008.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32,581.03</b>	<b>7,360,991.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245,248.22</b>	<b>8,753,484.82</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005,342.24</b>	<b>7,790,963.03</b>
减：营业成本	8,265,581.99	5,491,38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222.66	94,568.75
销售费用	2,461,089.43	1,246,486.66
管理费用	5,155,925.04	2,563,778.33
财务费用	32,508.69	36,880.00
资产减值损失	67,702.55	21,101.75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227,688.12</b>	<b>-1,663,235.13</b>
加：营业外收入	1,260,015.79	67,358.77
减：营业外支出	5,567.47	1,157.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1,026,760.20</b>	<b>-1,597,033.95</b>
减：所得税费用	175,171.15	-168,736.4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851,589.05</b>	<b>-1,428,297.55</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51,589.05</b>	<b>-1,428,297.55</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58,625.69	7,169,87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4,715.79	67,35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220.70	3,542,301.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72,562.18</b>	<b>10,779,538.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1,558.21	8,395,37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4,851.19	1,969,67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850.27	719,10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2,764.09	7,778,796.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615,023.76</b>	<b>18,862,954.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2,461.58</b>	<b>-8,083,415.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518.01	232,545.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4,518.01</b>	<b>232,545.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4,518.01</b>	<b>-232,545.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69.25	114,029.4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705.57	42,157.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974.82</b>	<b>156,187.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2,025.18</b>	<b>7,843,812.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05,045.59</b>	<b>-472,148.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345.30	909,49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442,390.89</b>	<b>437,345.30</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639,008.02	7,360,99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639,008.02	7,360,99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200.00	2,811,200.00	-	851,589.05	3,471,589.05
（一）净利润	-	-	-	851,589.05	851,589.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51,589.05	851,589.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200.00	2,811,200.00	-	-	2,6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1,200.00	2,811,200.00	-	-	2,6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00.00	2,811,200.00	-	-	10,832,581.03

##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210,710.47	789,28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1,210,710.47	789,28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1,428,297.55	6,571,702.45
（一）净利润	-	-	-	-1,428,297.55	-1,428,297.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28,297.55	-1,428,297.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2,639,008.02	7,360,991.98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201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由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04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 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 将其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往年度应收款项的实际坏账情况，并结合对主要债务单位的信用评估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分析情况，按以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扣除特殊性款项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
2、特殊性款项组合（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信用风险	单项测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公司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4、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6、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财务软件	5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7、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到公司的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①普通的商品销售，公司以发货并同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②系统集成项目，该部分项目一般会附随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实际项目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取得甲方验收确认的相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到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相关技术服务已完成并同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物联网教育及行业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物联网教育相关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最近二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05,342.24	100.00	105.43	7,790,963.0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16,005,342.24	100.00	105.43	7,790,963.03	100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物联网教育及行业应用产品的销售，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和服务的细分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	增长率 (%)	收入	占比 (%)
物联网教育	15,321,074.84	95.72	96.65	7,790,963.03	100.00
物联网行业应用	684,267.40	4.28	-	-	-
<b>合计</b>	<b>16,005,342.24</b>	<b>100.00</b>	<b>105.43</b>	<b>7,790,963.03</b>	<b>100.00</b>

## (3)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	增长率 (%)	收入	占比 (%)
商品销售	15,527,964.40	97.02	107.14	7,496,316.87	96.22
其中：普通商品销售	11,053,621.66	69.06	85.79	5,949,479.26	76.36
系统集成项目	4,474,342.74	27.96	189.26	1,546,837.61	19.85
技术服务	477,377.84	2.98	62.02	294,646.16	3.78
<b>合计</b>	<b>16,005,342.24</b>	<b>100.00</b>	<b>105.43</b>	<b>7,790,963.03</b>	<b>100.00</b>

## (4) 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10,264,473.56	64.13	3,157,465.02	40.53
东北	1,800,606.84	11.25	790,121.09	10.14
西南	1,276,324.79	7.97	207,692.31	2.67
华东	1,009,540.09	6.31	1,331,791.45	17.09
华中	746,667.52	4.67	2,223,568.38	28.54
西北	608,974.36	3.80	74,769.23	0.96
华南	233,954.70	1.46	5,555.56	0.07
台湾	64,800.38	0.40	-	-
<b>合计</b>	<b>16,005,342.24</b>	<b>100.00</b>	<b>7,790,963.03</b>	<b>100.00</b>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年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6,005,342.24	105.43%	7,790,963.03
营业成本	8,265,581.99	50.52%	5,491,382.67

营业利润	-227,688.12	-	-1,663,235.13
利润总额	1,026,760.20	-	-1,597,033.95
净利润	851,589.05	-	-1,428,297.55

公司2012年收入较之2011年增加了8,214,379.21元，增长率105.43%，公司2012年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公司收入获得快速增长的原因在于：

(1) 物联网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快速发展。201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3]7号《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2011年11月，工信部发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物联网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个物联网行业，都面临较好的政策时机。2010年3月9日，教育部发出通知，拟在高校本科教育阶段设立与物联网、传感网相关的专业。截止到2012年2月，教育部共审批通过了全国近500所高校开设物联网相关专业或专业方向。以上相关政策对物联网教育行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带动物联网教育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

(2) 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2012年度，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由2011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物联网实验箱系统及其他配套产品销售，升级为向物联网教育客户提供实验室建设的系统集成服务，合同额由原来的单笔几万元、十几万元，增加到单笔合同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使得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物联网教育领域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坚持以物联网教育行业为核心，逐步开展物联网行业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不断提升的品牌影响力。物联网教育领域的市场拓展与一般行业有所区别，客户培养的期限较长，有的客户需要前期跟踪维护达两到三年时间。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连续举办了两届“TI-奥尔斯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提升了奥尔斯在各大高校物联网专业的品牌影响力。

(4) 拓宽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参加物联网行业专业性展会，宣传公司的品牌，推介公司的核心技术，推广公司的产品。通过在更广区域、更高频次的参展，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产品被更多的客户认知、接受。通过宣传

推介活动，公司争取到更多国内物联网专业的代理商客户，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5)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先后两次引入合计1200万元的货币投资，有效的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了公司的营运能力。

2012年营业成本增加了2,774,199.32元，增长了50.52%，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2012年由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结构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公司规模扩大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使得公司2012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2012年公司净利润已由2011年的亏损1,428,297.55元到2012年盈利851,589.05元，顺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提高以及及时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公司2012年营业利润仍然亏损，其原因为公司2012年处于快速发展期，在研发投入、销售人员费用的投入上较之2011年有大幅增加，而这些投入在当年并未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利润贡献，所以2012年营业利润仍然亏损，但较之2011年已经有明显好转。预计在2013年，公司业绩将会有较好表现。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商品销售	15,527,964.40	8,188,176.32	47.27	7,496,316.87	5,446,398.46	27.35
技术服务	477,377.84	77,405.67	83.79	294,646.16	44,984.21	84.73
合计	<b>16,005,342.24</b>	<b>8,265,581.99</b>	48.36	<b>7,790,963.03</b>	<b>5,491,382.67</b>	29.52

从公司近二年数据中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物联网教育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更多的成本费用体现在公司的技术研发投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研发费持续增长，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维持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2011年度毛利率为29.52%，2012年度毛利率为48.36%，对比分析发现，2012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主要由于：

(1) 公司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公司2012年从主要销售物联网实验箱系统升级为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教育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项目。相比销售实验箱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项目由于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服务，故而毛利率相对较高。而且系统集成项目依赖于公司的前期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成果，部分的成本费用已经在投入研发时计入了研发费用，在实际执行项目时，显示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 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以及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特征，2012年公司外购元器件产品价格较之2011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如公司的虚拟仪器实验系统的核心配件OURS-VI(虚拟仪器)和2410RP核心板，由2011年的OURS-VI(虚拟仪器) 303.12元一套，到2012年降为247.92元一套。2410RP核心板价格则由2011年的263.61元一套降为2012年的215.61元一套。外购电子元器件成本的降低，使得公司2012年毛利率由较大幅度的增长。

(3) 收入增长，规模经济效应得以体现。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较之2011年度增长105.43%，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大幅降低，提升产品毛利率。

##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461,089.43	97.44	1,246,486.66
管理费用	5,155,925.04	101.11	2,563,778.33
财务费用	32,508.69	-11.85	36,88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38%	-	16.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21%	-	32.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0%	-	0.47%
三费占比合计 (%)	47.79%	-	49.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宣传费、差旅费、运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房屋水电费、办公费

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增长比例 (%)	2011 年度
办公费	202,545.66	80.55	112,180.79
差旅费	455,493.74	68.12	270,934.80
工资福利	955,823.67	226.99	292,307.35
宣传费	351,632.35	-6.82	377,372.91
培训、场地费	185,942.82	-	-
折旧费	81,255.19	646.90	10,878.99
邮运费	115,682.90	3.06	112,244.12
招待费	84,291.90	92.52	43,782.70
投标费	17,227.20	-25.91	23,252.00
其他	11,194.00	-22.33	3,533.00
合 计	2,461,089.43	97.44	1,246,486.6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增长比例 (%)	2011 年度
办公费	906,985.90	68.93	536,890.00
差旅费	28,769.00	17.48	24,489.40
工资福利	1,490,767.53	310.57	363,099.00
邮电、通讯费	33,518.71	5.26	31,844.99
折旧、摊销	10,463.36		72,743.41
招待费	39,924.54	237.84	11,817.65
研发费	1,763,119.49	97.95	890,711.35
税金	33,182.04	65.98	19,991.43
水电、房租	830,689.40	54.53	537,564.56
其他	18,505.07	-75.20	74,626.54
合 计	5,155,925.04	101.11	2,563,778.3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增长比例 (%)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29,705.57	-29.54	42,157.70
减：利息收入	10,137.87	-16.93	12,204.25

汇兑损益	-	-	-
其他	12,940.99	86.83	6,926.55
合计	32,508.69	-11.85	36,880.00

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79%和49.38%，2012年度三费占比在2011年基础上稳中有降。2012年销售收入增长比例为105.43%，三费增长比例为98.84%，三费增长幅度基本与收入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2012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了1,214,602.77元，增长比例为97.44%，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公司规模扩张，销售人员增加所致。公司2011年1月份销售人员仅4人，2011年12月份销售人员仅5人，而到2012年12月，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增加到17人，销售部门人员增加使得工资福利、差旅费较之2011年度大幅增加。销售人员一般需要经过培训并且熟悉公司业务后，才能为公司带来利润贡献，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加主要在2012年下半年，在2012年并未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贡献。

2012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了2,592,146.71元，增长了101.11%，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增加而导致工资福利等研发费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且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公司为保持在物联网教育领域领先的专业技术，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加大研发投入，致使2012年管理费用大幅度上升。

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与2011年基本持平，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引入股权融资1200万元，营运资金相对充足，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除渣打银行一笔30万元借款外，未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财务费用较低。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300.00	-
营业外支出	5,567.47	1,157.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7.47	-1,157.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47	-1,157.59
当期净利润	851,589.05	-1,428,29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1,856.52	-1,427,139.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3%	0.08%

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1）营业外收入5,300.00元，系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设计大赛颁奖赞助费。（2）营业外支出5,567.47元系缴纳税务局个税罚款。

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营业外支出1,157.59元为税收滞纳金157.59元，因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而被罚款1,000.00元。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与技术研发，营业外收支影响金额有限。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2012年占比例为-0.03%，2011年度占比例为0.08%，占比均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公司2012年和2011年年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1,254,715.79元和67,358.77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根据此条规定，公司取得的增值税退税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注）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公司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

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从2012年9月1日起按照6%缴纳增值税。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本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17%。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先由公司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还。

###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175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所得税”。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11,319.66	139,388.89
银行存款	2,431,071.23	297,956.41
合计	<b>2,442,390.89</b>	<b>437,345.3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2012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之 2011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之 2011 年大幅好转所致。

####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03,980.00	95.79	51,039.80	1,556,205.20	94.01	15,562.05
1—2 年	125,988.00	2.36	12,598.80	84,680.00	5.12	8,468.00
2—3 年	83,980.00	1.58	25,194.00	14,500.00	0.87	4,350.00
3—4 年	14,500.00	0.27	7,250.00	-	-	-
4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5,328,448.00</b>	<b>100.00</b>	<b>96,082.60</b>	<b>1,655,385.20</b>	<b>100.00</b>	<b>28,380.05</b>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工商学院	客户	1,389,500.00	1 年以内	26.08
成都菲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137,500.00	1 年以内	21.3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启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982,420.00	1 年以内	18.44
北京杰创永恒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23,520.00	1 年以内	9.82
林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64,050.00	1 年以内	6.83
<b>合 计</b>		<b>4,396,990.00</b>		<b>82.52</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客户	1,310,000.00	1 年以内	79.14
北京恒昌高科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04,000.00	1 年以内：122,000.00； 1-2 年：82,000.00	12.32
中国地质大学	客户	16,650.00	1 年以内	1.01
中央民族大学	客户	15,000.00	1 年以内	0.91
江苏大学	客户	14,500.00	1 年以内	0.88
<b>合 计</b>		<b>1,560,150.00</b>		<b>94.26</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28,448.00元和1,655,385.20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分别为5,103,980.00元和1,556,205.20，占应收账款当期末余额的95.79%和94.01%，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公司的客户以高校客户为主，其余代理商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坏账，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96,082.60元和28,380.05元。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6,612.55	97.88	1,103,198.37	97.87
1—2年(含)	40,211.20	2.12	24,000.00	2.13
2—3年(含)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896,823.75</b>	<b>100.00</b>	<b>1,127,198.37</b>	<b>100.00</b>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北京利盛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1年以内	26.36
北京图腾飞宇电子元器件公司	供应商	198,894.59	1年以内	10.49
北京经久远诺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3,200.00	1年以内	8.08
北京华科锦宏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1年以内	7.91
北京革新创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9,000.00	1年以内	7.33
<b>合计</b>		<b>1,141,094.59</b>		<b>60.16</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北京思源泰祥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6,420.00	1年以内	20.09
北京吴天众拓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17.74

北京青槐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3,000.00	1年以内	16.23
北京春晖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年以内	8.87
北京恒泰怡心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96,500.00	1年以内	8.56
<b>合 计</b>		<b>805,920.00</b>		<b>71.50</b>

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主要为系统集成设备采购款以及电子元器件采购款等。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6,593.26	66.78		1,376,211.09	100.00	
1-2年	321,640.00	33.22				
<b>合计</b>	<b>968,233.26</b>	<b>100.00</b>		<b>1,376,211.09</b>	<b>100.00</b>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特殊性质款项组合(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按照信用风险组合单项测试坏账风险,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为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教育系统集成服务, 对于合同额较大的项目, 在投标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留存有质保金。同时, 在有限公司期间, 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往来款, 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中除关联方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0,000.00元款项外, 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已归还。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0,000.00元已于2013年2月4日归还。2013年2月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和现金管理制

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创立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0.98	关联方往来款
山东工商学院	客户	217,666.60	1年以内	22.48	保证金
北方工业大学	客户	199,920.00	1-2年	20.65	保证金
北京恒昌高科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2年	10.33	保证金
北京服装学院质保金	客户	36,800.00	1年以内	3.8	保证金
<b>合计</b>		<b>854,386.60</b>		<b>88.24</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朱峰	股东	481,308.71	1年以内	34.97	关联方往来款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9,500.00	1年以内	13.77	关联方往来款
北方工业大学	客户	199,920.00	1年以内	14.53	保证金
北京美信凌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70,000.00	1年以内	12.35	保证金
王利国	员工	150,000.00	1年以内	10.9	备用金
<b>合计</b>		<b>1,190,728.71</b>		<b>86.52</b>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300,000.00元。

## 5、存货

存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6,426.92	-	1,136,426.92	914,577.17	-	914,577.17
在产品	569,524.64	-	569,524.64	22,140.07	-	22,140.07
委托加工物资	800,315.00	-	800,315.00	511,675.25	-	511,675.25
产成品	477,130.19	-	477,130.19	770,276.24	-	770,276.24
<b>合 计</b>	<b>2,983,396.75</b>	<b>-</b>	<b>2,983,396.75</b>	<b>2,218,668.73</b>	<b>-</b>	<b>2,218,668.73</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983,396.75元和2,218,668.73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4%和25.35%。存货中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元器件，如芯片、电路板、电容电阻等。存货中在产品为正在加工组装的产品。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涉及到焊接等工序时，由公司提供电路板、电容、电阻等原材料，委托合作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发出商品时即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存货中的产成品即公司生产好待出售的产品。

公司2012年存货较之2011年增加了764,728.02元，增长了34.47%，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增加了部分存货库存。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2	办公家具	5	5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89,068.72	412,723.14	-	901,791.86
电子设备	378,558.72	407,223.14	-	785,781.86
办公设备	110,510.00	5,500.00	-	116,0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338.82	113,991.37	-	269,330.19
电子设备	131,037.15	99,327.08	-	230,364.23
办公设备	24,301.67	14,664.29	-	38,965.9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33,729.90	-	-	632,461.67
电子设备	247,521.57	-	-	555,417.63
办公设备	86,208.33	-	-	77,04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729.90	-	-	632,461.67
电子设备	247,521.57	-	-	555,417.63
办公设备	86,208.33	-	-	77,044.0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56,523.47	232,545.25	-	489,068.72
电子设备	173,333.47	205,225.25	-	378,558.72
办公设备	83,190.00	27,320.00	-	110,5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001.20	62,337.62	-	155,338.82
电子设备	87,614.39	43,422.76	-	131,037.15
办公设备	5,386.81	18,914.86	-	24,301.6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63,522.27	-	-	333,729.90
电子设备	85,719.08	-	-	247,521.57
办公设备	77,803.19	-	-	86,208.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522.27	-	-	333,729.90
电子设备	85,719.08	-	-	247,521.57
办公设备	77,803.19	-	-	86,208.33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等，公司固定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及摊销

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380,000.00	11,794.87	1,380,000.00	11,794.87
1、非专利技术	1,380,000.00		1,380,000.00	
2、财务软件	-	11,794.87	-	11,794.8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	373.5	-	373.5
1、非专利技术	-		-	
2、财务软件	-	373.5	-	37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0,000.00	-	-	11,421.37
1、非专利技术	1,380,000.00	-	-	-
2、财务软件	-	-	-	11,421.3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非专利技术	-	-	-	-
2、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0,000.00	-	-	11,421.37
1、非专利技术	1,380,000.00	-	-	-
2、财务软件	-	-	-	11,421.3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380,000.00		-	1,380,000.00
1、非专利技术	1,380,000.00		-	1,380,000.00
2、财务软件	-	-	-	-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	-	-	-
1、非专利技术	-	-	-	-
2、财务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0,000.00	-	-	1,380,000.00
1、非专利技术	1,380,000.00	-	-	1,380,000.00
2、财务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非专利技术	-	-	-	-
2、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0,000.00	-	-	1,380,000.00
1、非专利技术	1,380,000.00	-	-	1,380,000.00
2、财务软件	-	-	-	-

公司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部分为股东以无形资产投资的实收资本，2012年7月3日，公司将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减资，对该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追溯调整。在减资时，同时减少无形资产原值和注册资本。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财务软件。

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082.60	14,412.39	28,380.05	4,257.01
可抵扣亏损	424,951.58	63,742.74	1,660,461.80	249,069.27
<b>合计</b>	<b>521,034.18</b>	<b>78,155.13</b>	<b>1,688,841.85</b>	<b>253,326.28</b>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弥补亏损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9、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380.05	67,702.55	-	-	96,082.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28,380.05</b>	<b>67,702.55</b>	-	-	<b>96,082.6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78.30	21,101.75	-	-	28,38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7,278.30</b>	<b>21,101.75</b>	-	-	<b>28,380.05</b>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公司2012年年计提坏账准备67,702.55元，2011年计提坏账准备21,101.75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17,120.00	104,493.39
1-2年(含2年)	11,670.00	8,400.00
3年以上	-	1,580.00
<b>合计</b>	<b>528,790.00</b>	<b>114,473.39</b>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雄县东方电子有限公司	123,700.50	1年以内	23.39	货款
2	北京世纪创景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56,340.00	1年以内	10.65	货款
3	北京宏安鑫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45.01	1年以内	9.45	货款
4	上海塔普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48,000.00	1年以内	9.08	货款
5	北京雅斯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151.75	1年以内	8.92	货款
合计		<b>325,137.26</b>		<b>61.49</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雄县东方电子光绘制板有限公司	56,542.50	1年以内	49.39	货款
2	北京华胜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65.00	1年以内	17.27	货款
3	北京华优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44.50	1年以内	10.78	货款
4	北京智恒通科贸中心	8,400.00	1-2年	7.34	货款
5	深圳市美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448.62	1年以内	6.51	货款
合计		<b>104,500.62</b>		<b>91.29</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购元器件等供应商款项，公司采购部分货物时，需要预付供应商款项，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小。

## 2、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0,929.10	505,290.00
1—2年（含2年）	408,690.08	85,000.00
3年以上	-	-
合计	<b>689,619.18</b>	<b>590,290.00</b>

###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北方工业大学	379,530.08	1-2年	55.03	货款
2	湖北省五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4.50	货款
3	大庆蓝点讯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342.50	1年以内	10.20	货款
4	上海网用软件有限公司	43,832.60	1年以内	6.36	货款
5	山西北斗位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0	1年以内	4.21	货款
合计		<b>622,705.18</b>		<b>90.30</b>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北方工业大学	379,730.00	1年以内	64.33	货款
2	北京师范大学	52,400.00	1年以内	8.88	货款
3	北京金派尔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8.47	货款
4	海南新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0	1年以内	7.45	货款
5	重庆泰测有限公司	35,000.00	1-2年	5.93	货款
合计		<b>561,130.00</b>		<b>95.06</b>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04,712.60	3,785,148.87	319,563.7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566,959.28	566,959.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1,672.52	211,672.5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5,850.08	315,850.08	-
失业保险费	-	13,068.82	13,068.82	-
工伤保险费	-	12,833.97	12,833.97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	13,533.89	13,533.89	-
住房公积金	-	155,568.00	155,568.00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00.00	10,000.00	-
非货币性福利	-	1,431.00	1,431.00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b>合计</b>	-	<b>4,838,670.88</b>	<b>4,519,107.15</b>	<b>319,563.73</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472,596.87	-
职工福利费	30,026.13	-	-	-
社会保险费	-	292,136.51	292,136.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2,529.23	112,529.2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6,692.40	166,692.40	-
失业保险费	-	6,714.76	6,714.76	-
工伤保险费	-	5,295.63	5,295.63	-
生育保险费	-	904.49	904.49	-
住房公积金	-	78,240.00	78,240.00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8,705.00	88,705.00	-
非货币性福利	-	46,490.80	46,490.80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b>合计</b>	<b>30,026.13</b>	<b>1,978,169.18</b>	<b>2,008,195.31</b>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7,258.16	296,39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4.29	20,803.68
个人所得税	30,804.94	603.39
教育费附加	8,003.07	8,765.86
<b>合 计</b>	<b>217,620.46</b>	<b>326,570.08</b>

##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35,686.17	241,502.47
<b>合 计</b>	<b>435,686.17</b>	<b>241,502.47</b>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周丽丽	-	238,539.62
北京圣达美隆贸易有限公司	126,196.58	-
<b>合计</b>	<b>126,196.58</b>	<b>238,539.62</b>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沧州市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房屋租金
北京圣达美隆贸易有限公司	126,196.58	关联方往来款
北京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753.00	房屋租金
北京明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2,677.96	房屋租金
<b>合 计</b>	<b>422,627.54</b>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周丽丽	238,539.62	往来款
北京乐普来水店	2,600.00	水费
<b>合计</b>	<b>241,139.62</b>	

(3)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87.65	98,269.25
<b>合计</b>	<b>21,387.65</b>	<b>98,269.25</b>

## 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1,387.65
<b>合计</b>	<b>-</b>	<b>21,387.65</b>

注：本借款为2010年2月1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借款本金3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18%。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备注（未结算原因）
老年人健康与安全服务课题经费	-	1,200,000.00	-	1,200,000.00	项目未结题
<b>合计</b>	<b>-</b>	<b>1,200,000.00</b>	<b>-</b>	<b>1,200,000.00</b>	

注：老年人健康与安全服务课题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科技开发试验基地、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研发的课题项目，课题编号Z121100008512005，起止年限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

##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股本	9,808,8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1,200.00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787,418.97	-2,639,008.02
合计	<b>10,832,581.03</b>	<b>7,360,991.98</b>

## 1、期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1月25日，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同意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3年1月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3]00007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040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32,581.03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001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190,572.06元。2012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031号验资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32,581.03元。

2013年2月6日，奥尔斯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811,200.00	-
合计	2,811,200.00	-

2012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62万元增加到980.88万元；同意增加股东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400万元，其中118.88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81.12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39,008.02	-1,210,710.4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9,008.02	-1,210,710.47	-
加： 本期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589.05	-1,428,297.55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7,418.97	-2,639,008.02	-

##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523,210.05	99.27%	6,786,428.64
非流动资产	722,038.17	-63.29%	1,967,056.18
总资产	14,245,248.22	62.74%	8,753,484.82
流动负债	2,212,667.19	61.38%	1,371,105.19
总负债	3,412,667.19	145.08%	1,392,492.84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 99.27%，主要原因为：（1）2012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长了 3,605,360.25 元，增长比例为 221.59%；（2）2012 年引入股东进行货币增资 4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之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05,045.59 元，增长比例为 458.46%；（3）预付账款增长 769,625.38 元，增幅为 68.28%；（4）存货增长 764,728.02 元，增幅 34.47%。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了 1,245,018.01 元，减幅为 63.29%，主要原因为 2012 年 7 月，对原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了

减资处理，无形资产减少了 138 万元。

公司资产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占总资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元)	占总资产 (%)
流动资产	13,523,210.05	94.93	6,786,428.64	77.53
非流动资产	722,038.17	5.07	1,967,056.18	22.47
总资产	14,245,248.22	100.00	8,753,484.82	100.00

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1 年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93% 和 77.5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因为：（1）2012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而公司业务模式以技术研发为主，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长而增加。（2）2012 年 7 月，公司对原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1,380,000.00 元进行了减资处理，导致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公司是以研发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流动负债及总负债主要为应付帐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201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841,562.00 元，增幅 61.3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12 年末公司总负债增加了 2,020,174.35 元，增幅 145.08%，主要是因为除流动负债的增长外，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1,200,000.00 元，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北京市门头沟区科技开发试验基地、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共同研发的老年人健康与安全服务课题专项资金，因尚未结题，未结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基本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模式；负债规模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元)	851,589.05	-1,428,297.55

毛利率（%）	48.36%	29.52%
净资产收益率（%）	10.37%	-30.10%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2

公司 2012 年毛利率较之 2011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的产品和服务由主要销售实验箱系统到向客户提供物联网教育实验室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了更多技术服务；2012 年度公司外部采购的电子元器件较之 2011 年度价格有所降低，以及 201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规模经济效应得以体现等使得公司毛利率在 2012 年大幅提升。

公司 2012 年度顺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及时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所致。公司 2012 年营业利润仍然亏损，其原因为公司 2012 年处于快速发展期，在研发投入、销售人员的投入上较之 2011 年有大幅增加，而这些投入在当年并未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利润贡献，所以 2012 年营业利润仍然亏损，但较之 2011 年已经有明显好转。预计在 2013 年，公司业绩将会有较好表现。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6%	15.91%
流动比率（倍）	6.11	4.95
速动比率（倍）	3.91	2.5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5.91% 增长到 23.96%，主要是因为是在负债中有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元款项为收到的科研项目的政府补助，因尚未结题而未结转至营业外收入，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公司实际偿债能力并未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银行的短期借款，也体现出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弱，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7	7.03
存货周转率（次）	3.18	4.18

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7 和 7.0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 和 4.18。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且终端客户主要在高校等特点，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最后几个月，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2012 年末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山东工商学院，由于公司与其存在稳定合作关系，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款项，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

2012 年存货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的备货量随着业务的增长而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略有降低。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172,562.18	10,779,53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615,023.76	18,862,9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61.58	-8,083,41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18.01	-232,54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025.18	7,843,81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045.59	-472,148.0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345.30	909,49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390.89	437,345.30

201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005,045.5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2,461.5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518.01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72,025.18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00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进行增资筹集资金 4,000,000.00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7,974.82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等。

2011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472,148.05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83,415.6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545.2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43,812.88 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入固定资产支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00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增资筹集资金 8,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6,187.12 元，主要为偿还借款支出。

从公司近两年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说明公司在现金流的管理上较为薄弱，公司近两年的经营依赖持续的股权融资。故未来公司需逐步建立完善的预决算制度，加强应收款的回收力度，争取更多的供应商的信用期，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同时，公司需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采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在获取股权融资的同时，尽量取得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从多方面稳定公司的现金流，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朱峰	51.3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周兰香	25.49	股东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12	股东
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股东
周丽丽	5.0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毛琦	1.00	股东、董事
何喜子	-	董事

王森林	-	董事
徐守政	-	监事会主席
李丹	-	监事
李传勍	-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宇	-	高级管理人员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股东/出资 人姓名	持股/出资比 例 (%)
1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李朱峰	70.00
			毛琦	30.00
2	北京圣达美隆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李朱峰	64.00
			周丽丽	36.00
3	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 责任 公司	100.00	王森林	60.00
			杨岳霖	30.00
			王毓蔺	8.00
			李树才	2.00

#### (1)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 ① 北京奇峰科技的设立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成立，由自然人李朱峰、毛琦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7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108012127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7 层 17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琦。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奇峰科技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朱峰	350.00	70	货币

毛琦	150.00	3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②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2月2日，奇峰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毛琦将其持有的奇峰科技30%股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朱峰将其持有的奇峰科技26%股权出资额130万元转让给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毛琦、李朱峰与奥尔斯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2月5日，奇峰科技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奇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朱峰	220.00	44	货币
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56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②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5月5日，奇峰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做出决议如下：（1）同意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150出资额万元转让给毛琦；（2）同意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股权出资额130万元转让给李朱峰；（3）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毛琦、李朱峰与奥尔斯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李朱峰	350.00	70	货币
毛琦	150.00	3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③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2年11月28日，奇峰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做出决议如下：（1）同意免去毛琦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李朱峰监事职务；（2）同意李朱峰将其持有的70%股权出资额350万元转让给余远明；（3）同意毛琦将其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文华玉，毛琦将其持有的10%股权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黄超；（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李朱峰与余远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毛琦与文华玉、黄超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余远明	350.00	70	货币
文华玉	100.00	20	货币
黄超	50.00	1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至此，李朱峰、毛琦已将其持有的奇峰科技股权全部转让完毕。转让后的股东余远明、文华玉、黄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奇峰科技在2010年至2012年度主要销售防盗门等建材产品，与公司从事物联网教育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从奇峰科技的历史沿革可以看出，2010年2月至2012年5月，奥尔斯持有奇峰科技56%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

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取得奇峰科技股权时无相关协议，也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未向股权转让方李朱峰、毛琦支付股权对价款，公司财务也未做其他任何帐务处理；公司内部并无任何文件显示公司控制了奇峰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及准则指南判断，公司并未实质取得奇峰科技控制权，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奇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 （2）北京圣达美隆贸易有限公司

### ①公司设立

北京圣达美隆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圣达美隆”）由自然人李朱峰、周丽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1 年 5 月 19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捷汇验昌字[2011]第 05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李朱峰以货币资金出资 32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64%，周丽丽以货币资金出资 18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36%。

2011 年 5 月 20 日，圣达美隆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 1101020138953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美隆正式成立。圣达美隆法定代表人为李朱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 2 号楼 465 室。圣达美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圣达美隆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朱峰	32.00	64.00	货币
周丽丽	18.00	36.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②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朱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4.00%股权出资额32.00万元转让给朱汉生；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6日，李朱峰与朱汉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朱峰将其持有的圣达美隆64.00%的股权出资额32.00万元转让给朱汉生。

2013年1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汉生	32.00	64.00	货币
周丽丽	18.00	36.0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③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丽丽将其持有的圣达美隆36.00%股权出资额18.00万元转让给王勇；同意朱汉生将其持有的圣达美隆64.00%的股权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王勇、27.50万元转让给姜桂娴；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25日，周丽丽与王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周丽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00%的股权出资额18.00万元转让给王勇。

2013年1月25日，朱汉生与王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朱汉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0%的股权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王勇。

2013年1月25日，朱汉生与姜桂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朱汉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出资额27.50万元转让给姜桂娴。

2013年2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姜桂娴	27.50	55.00%	货币
王勇	22.50	45.0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本次转让后，圣达美隆及其股东姜桂娴、王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阿普瑞投资 100% 股权由公司董事王森林持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阿普瑞投资外，王森林投资的企业共 1 家，为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王森林持有 60% 股权，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40% 的股权。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	-	336,752.14	4.32
<b>合计</b>			-	-	<b>336,752.14</b>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	-	-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	-	189,500.00	-
	李朱峰	-	-	481,308.71	-
<b>合计</b>		<b>300,000.00</b>	<b>-</b>	<b>670,808.71</b>	<b>-</b>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周丽丽	-	238,539.62
	北京圣达美隆贸易有限公司	126,196.58	-
<b>合计</b>		<b>126,196.58</b>	<b>238,539.62</b>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北京圣达美隆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已于2013年1月16日支付清理完毕，应收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已于2013年2月4日收到款项并清理完毕。同时，随着公司经营的好转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股东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股东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关联方之间因资金短缺而产生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3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加强了对股东资金拆借行为的管理，同时公司积极清理关联方款项余额，截至2013年2月4日，关联方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3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奥尔斯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001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424.53	1,460.32	2.51%
负债总计	341.27	341.27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083.26	1,119.05	3.30%

本次评估仅作为奥尔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业务模式单一化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在各个行业得到广泛的普及应用，物联网几乎涉及到当今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现代物流、交通管理、防伪打假、安防监控等，整个物联网市场规模正在逐年扩大。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物联网教育市场，以提供物联网专业教学实验产品和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收入主要来自物联网教育产品销售与技术开发，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对比整个物联网市场每年上千亿的市场规模，物联网教育的市场规模还是相对偏小，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渐增大，2011年末和2012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

别为1,627,005.15元和5,232,365.4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59%和36.73%，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资金占用，降低公司的运营效率。虽然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均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主要在于公司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带来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 （四）技术更新风险

物联网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掌握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原有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产品研发的方向，或是不能将新技术转化为产品或方案并及时向市场推广，将使公司丧失竞争优势，不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更新的风险。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另外，物联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科技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可能出现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公司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1）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增值税税收返还金额为132.21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175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2012年度较之2011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2011年和2012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9.52%和48.3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这与公司在近两年提供了更具竞争力，且毛利率更高的产品和服务有关。但物联网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更新非常快，如果公司不能长期保持公司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很可能导致毛利率的下降。另外，由于物联网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在逐渐扩大，很多物联网行业应用企业也开始涉足这一领域，包括上市公司新大陆、远望谷等，如果公司不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导致毛利率的降低。

## （八）市场竞争风险

物联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处物联网教育领域属于物联网行业中的一个细分市场，行业内尚无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由于物联网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在逐渐扩大，很多物联网行业应用企业也开始涉足这一领域，包括上市公司新大陆、远望谷等，对于这类较强的竞争对手，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研发生产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在物联网教育服务市场长期

建立的竞争优势，迅速扩大规模、占领市场，或在营销策略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 十三、 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物联网教育及行业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短期定位是成为中国高校物联网教育市场的领军企业，长期定位则是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高等院校以及部分行业客户，涉及安防、环保、医疗等多个领域。公司在上述渠道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现有客户一直维持着稳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物联网教育市场，以提供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为主。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继续推进公司在物联网教育行业的发展，并利用在教育市场多年形成的客户资源积累，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逐步拓展物联网行业应用市场，使之成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成为物联网行业应用产品研发和运营的领先企业。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围绕培育和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这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产能扩张、市场开拓、人力资源、资金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规划，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 （二）未来二年内的发展计划

##### 1、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继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指向，围绕高校物联网教育市场打造一系列专业产品，将物联网技术结合企业需求研发生产相关行业应用产品。首先，结合高校物联网教育的需求，继续增大在物联网教育市场上的研发投入，将高校物联网专业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公司在教育市场上的主推产品，提高在物联网教育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同时，利用公司多年以来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根据社会生产、日常生活的特点，研发出相关的行业应用产品，在 2012 年的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在该市场上的业务收入。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大幅提高销售规模，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营销目标。比如通过参加相关展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推介会等方式，加大公司对外宣传的力度，提高公司知名度。重视对既有渠道的维护，树立在老客户中的良好口碑，通过客户转介绍的方式，增加潜在客户的认同度与信任感，达到间接营销的目的。发展扶持各地代理商，通过发展各地区有资源、有能力的代理商为公司提供意向客户信息，与各地区域经理合作进行市场开拓。

公司未来两年将坚持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变，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 2、公司未来二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 (1) 产品开发及研发计划

① 2013年，在教育产品线方面，公司准备完成物联网工程综合实训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定型，并在上半年形成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机电一体化教学实训系统的研发。另外，预计在本年将完成五门物联网核心课程教学资源开发；

公司还准备在2013年大力开发物联网行业设备及系统产品，预计在本年将开始研发多种生物传感芯片模块、多种手持机设备、佩戴式智能医疗设备、智慧农业温室控制设备；还将完成智慧校园系统，智慧农业系统，智慧物流系统的初步系统。

② 2014年，在教育产品线方面，完善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机电一体化教学实训系统的研发，研发系列化的电子积木教学耗材套件。另外，还将在本年继续五门核心课程教学资源的深度开发。

在行业设备及系统产品方面，公司在之前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将对物联网行业产品做进一步的研究，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后台软件模型，使之上升到可提供智慧服务的层面。

### (2) 市场营销计划

物联网教育服务市场的对象是全国各大高校，没有特别的地域限制。公司目前主要拓展京津唐地区的市场，对其他地区的市场并没有进行充分的开发。在未来两年，公司准备扩充市场运营部人员，并准备在华东、华南等地逐步建立自己

的营销中心，把自主研发的产品推向全国市场。2013 年，在正式开展上海分公司业务的同时，在高校比较集中的广州地区建立销售分支机构。2014 年，在二线教育地区，比如福建、安徽、贵阳等地建立销售与服务机构。

###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训机制，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的管理、营销、研发、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与咨询，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细化奖励措施、增加奖励金额。同时，公司还联合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为高端研发人员安排进修学习。公司将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探索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丰富稳定，后续开发和发展能力强劲。

另外，公司也将通过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优化目前的团队，提升核心团队素质和团队整体竞争力和生产力。根据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开发计划和市场运营计划等，为公司储备人力。以应届毕业生为主要人力来源，辅以高端人才引进，通过健全的培训体系，适时保障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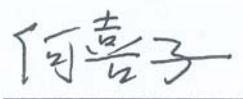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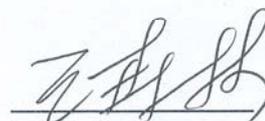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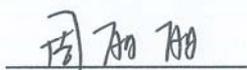
李朱峰



何喜子



王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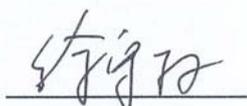


周丽丽



毛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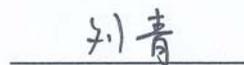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守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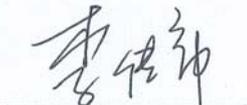


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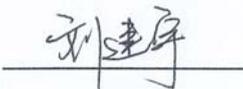


刘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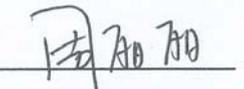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传勍



刘建宇



周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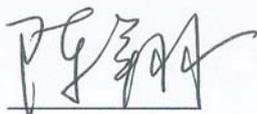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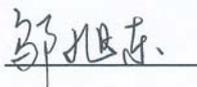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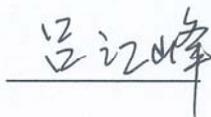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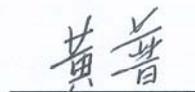
邬旭东



王璟



吕江峰



黄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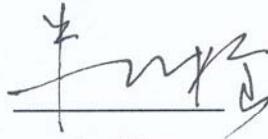


2013年6月17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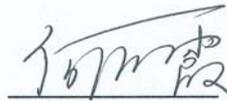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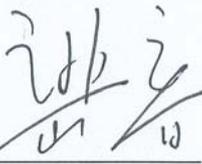


2013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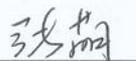
####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萌

  
施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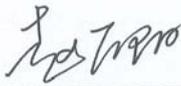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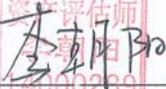


2013年6月17日

##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朝阳

  
张志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年6月1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